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列有關家庭暴力的主要建議和政府當局的回應。

背景

2.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在二〇〇五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舉行的多次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分別就著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死因裁判法庭、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報告，以及非政府機構就家庭暴力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和意見，作出了回應。為便利小組委員會的參考和進一步討論，我們應委員的要求，把所有建議綜合並按範疇分類，同時政府當局亦趁此機會進一步更新有關建議的最新進展情況，詳情載於附件內。

徵詢意見

3. 請委員備悉當局的回應，以作參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三月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與家庭暴力有關的主要建議和政府當局的回應一覽表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一、	城市規劃和社區建設	
1.	政府應在社區建設，特別是新發展地區或區域的社區建設方面，採取主導並擔當真正積極主動的角色。政府尤其應授權民政事務總署的民政事務專員協助成立一個常設機制，並推動有關機制的運作，俾能定期(例如每年一次)在區議會中檢討地區的城市規劃和社區建設，藉以推動跨部門及跨界別更加積極協調和合作。此外，政府亦應帶領轄下各部門同心協力照顧社區的特殊需要，包括新來港定居家庭及少數族裔等的需要。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第 i 項建議)	[備註：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下稱「檢討小組」)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完成及發表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下稱「天水圍報告」)，並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就有關建議的落實情況發表了檢討報告。本一覽表中有關檢討小組建議的回應，反映了檢討小組在檢討報告中所述的最新情況。] 元朗區議會為回應天水圍報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現有各個有關社區發展的專責委員會外，成立「天水圍規劃及社區建设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由元朗區議會副主席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元朗區福利專員、元朗區區議員及所有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和密切監察改善天水圍所提供服務和設施的進展。工作小組、地區人士和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社會福利署、教育統籌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房屋署)通力合作，採取措施改善天水圍的社區服務和設施，包括加強圖書館服務，加快興建社區會堂和區內休憩用地的工程，以及利用學校和使用率低的停車場舉辦文娛康樂及社區活動。在元朗民政事務專員的努力下，當局已經加快為天水圍北部的公屋居民成立互助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合共成立了30個互助委員會。透過互助委員會網絡，元朗民政事務處於二零零五年推行了一項大型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的社區建設計劃，目的是促進社會和諧和鄰舍互助。 另扶貧委員會亦已採取以社區為本的扶貧策略，並尋求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的協助，以加強地區合作和鞏固地區網絡。此等安排有助建設社區，從而在區內建立互相扶持的精神，可望藉此減少家庭暴力問題。
2.	在發展及規劃未來新市鎮的建設時，政府當局須借鑑過去發展規劃欠佳所引起的新市鎮問題，以避免重覆犯上規劃錯誤問題。此外，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民政事務總署和區議會應設立常設檢討機制，就地區需要而不時加以改善現有規劃、設施及社區服務。在過程中，需邀請不同社區組織就地區需要和問題，提出加強社區建設及服務配套等的建議作為參考，以改善現有社區規劃及建設工作。 (明愛向晴軒)	在規劃新市鎮時，政府已在規劃圖則上預留了足夠的土地作各種社區及康樂設施。負責提供配套設施服務的部門須按當地個別情況及可運用的資源，提供各項設施及訂定其發展時間表。當局會加強協調各部門提供有關設施。在規劃未來新發展區時，我們亦會加強關注人口結構及特色，以滿足地區的需要。 此外，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已有機制不時檢討當區的規劃及社區建設，並向有關部門反映地區的關注和要求。各區議會轄下有不同的專責委員會，負責不同社區建設及事務範疇。此外，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亦會聯同有關部門，包括社署、規劃署、運輸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及地政處，不時檢討區內的設施和規劃。社區組織可就社區需要和問題，向有關部門、民政事務處或區議會提供意見。
二、 地區福利規劃機制和地區協調機制		
3.	社署的福利專員應制訂完備的福利服務規劃機制，以實據為本，認真評估地區的福利需要及監察為區內居民提供的現有服務。福利專員又應盡量預早制訂地區	社署擬備了地區福利規劃指引（下稱「指引」）擬稿，根據福利專員現行的良好工作方式，闡述標準的規劃綱領和常用的規劃方法，以供福利專員依循。社署亦制訂了一套地區福利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福利計劃，俾能緊貼人口增長的步伐。此外，社署亦應在地區福利辦事處與社署總部之間，確立更為完善的地區福利規劃事宜聯繫機制。 <i>(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第 ii 項建議)</i>	需要社會指標，作為指引的一部分。這套指標為各區多方面的社會情況提供統一的參照，並可用作評估地區福利需要的其中一項工具。指引更訂明福利專員應通過內部會議和渠道，加強與社署總部的了解和溝通。社署在二零零五年四月至六月期間就該項指引及社會指標徵詢外間的意見後，已完成指引的最後定稿，並已把指引上載該署網頁，以供地區人士參考。社署亦建議不時檢討指引的內容，並按不斷轉變的社會情況修訂指引。
4.	鑑於地區上的社會問題日趨複雜，而社區組織和人士對福利專員的角色和職能的期望又愈來愈高，因此，社署應檢討現行的協調機制，即由福利專員出任主席的地區協調委員會所擔當的角色、職能及其架構。 <i>(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第 iii 項建議)</i>	社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在觀塘區推行「觀點－觀塘地區福利聯會」試驗計劃，並檢討現行的地區協調機制，參與計劃的人士包括不同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代表，以及社區領袖及服務使用者。該計劃把「家庭暴力」定為應特別關注的地區問題，並以跨服務合作模式推行活動項目。是項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底結束。社署就該計劃進行檢討後，建議保留現行以特定服務劃分的地區協調機制，並同時於地區成立跨服務的地區福利協調機制，以進一步加強支援福利專員制定和規劃地區的整體福利策略和工作。社署現正就此建議徵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5.	在制訂地區福利服務規劃時，社署的福利專員須透過客觀數據和地區層面的諮詢和討論，以界定地區需要的優先次序。在協調機構服務時須要考慮機構的專業性和可供調動的資源，並按地區的劃分而作出適切的安排。此外，福利專員應定期向地區協調委員會作出年度報告。	社署的福利專員在制訂地區福利服務規劃時都透過地區協調委員會及福利服務研討會等渠道聽取有關機構及地區人士的意見，並共同探討地區福利需要及可合作的範疇。福利專員亦會定期向地區協調委員會作出工作報告。社署亦已就「觀點－觀塘地區福利聯會」試驗計劃的經驗建議於地區成立跨服務的地區福利協調機制，以進一步加強支援福利專員制定和規劃地區的整體福利策略和工作。在評估地區福利需要時，福利專員皆根據客觀的數據，如人口統計等，作出分析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明愛向晴軒)	以界定地區需要的優先次序。社署於制訂地區福利規劃指引的同時，亦已制訂一套量度地區福利需要的社會指標。並把該套指標上載該署網頁，供地區人士參考。
6.	在地區的協調工作上，除了須涵蓋統籌解決家庭暴力問題之外，地區的福利專員更應該負起促進地區設立針對性的地區策略以回應該區暴力情況，並向中央協調機制作出匯報及建議。不同地區的福利專員亦宜加強與區內其他團體之溝通，而不是增加權力去調動其他機構的資源去處理問題。 (香港單親協會)	福利專員一向在區內與其他團體及福利機構保持緊密的溝通和合作，並透過地區協調委員會與不同的界別共商回應地區福利需要的對策，社署亦已就「觀點－觀塘地區福利聯會」試驗計劃的經驗建議於地區成立跨服務的地區福利協調機制，以進一步加強支援福利專員制定和規劃地區的整體福利策略和工作，就地區福利需要，福利專員亦向社署總部反映及建議。社署已於二零零五年首季開始，在全港召開 13 個「地區聯絡小組」，以就處理家庭暴力個案事宜加強溝通、協調和合作。
7.	(a) 地區規劃須與中央規劃互相配合，建議政府在進行地區規劃時同時建立中央規劃機制。各地區須有系統地進行地區需要分析及制訂地區福利策略計劃，透過「分工」及「合作」方式，策略性地回應地區需要，建立地區策略聯盟(Strategic Alliance)，務求各服務單位可加強協調，互補不足； (b) 由於一個分區地域非常廣闊，而區內不同的小社區人口特性及社區需要的優次也不盡相同，建議於小社區內成立跨機構合作平台，建立良好的協作根基；	福利專員一向在區內與其他團體及福利機構保持緊密的溝通和合作，包括透過地區協調委員會與不同的界別共商回應地區福利需要的對策；就地區福利需要，福利專員亦向社署總部反映及建議。 社署已就地區協調機制進行檢討，建議保留現行以特定服務劃分的地區協調機制，與此同時，社署亦正檢討地區協調委員會的機制，包括在觀塘區推行一項名為「觀點－觀塘地區福利聯會」的試驗計劃，參與計劃人士包括政府不同部門、非政府機構、地區組織及服務使用者的代表。這項試驗計劃目的是透過跨界別及多專業協調及合作，推廣及早識別及介入高危或有家庭暴力問題的家庭。是項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底結束。檢討後建議於地區成立跨服務的地區福利協調機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c) 非政府機構為地區的主要服務提供者。地區規劃過程應以伙伴合作方式進行，並建立機制及平台發動專業討論及策劃，作為進一步地區諮詢工作的基礎；及 (d) 促請政府建基於伙伴合作的精神，盡早與非政府機構聯合草擬「地區福利規劃指引」，並在地區推動廣泛諮詢。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制，以進一步加強支援福利專員制定和規劃地區的整體福利策略和工作。社署現正就此建議徵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社署亦一直與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以回應地區上的需要。
三、 在危機出現時更加靈活調動地區資源		
8.	檢討小組知悉，社署和非政府機構透過地區協調委員會緊密合作，共同制訂地區福利計劃和推行各項服務計劃，以滿足地區上的福利需要。對於有建議認為在危機出現時應賦予福利專員權力，使其可調動區內非政府機構的資源，小組也贊同。小組認為，非政府機構亦應該與福利專員合作，作好準備隨時按其要求更靈活調配資源，以應付緊急的福利需要。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第 iv 項建議)	在加強福利專員的角色及職能後，福利專員可在地區層面推動非政府機構建立更緊密的伙伴和合作關係。由於非政府機構的理念和核心服務各有不同，福利專員在真正調動或調配地區上的非政府機構的資源時，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因為這樣會影響有關機構的整體運作及服務目標。但是，福利專員可擔當主導角色，在地區需要、服務的緩急次序及滿足地區需要的策略方面，推動地區上的非政府機構達成共識，使各機構在運用資源時互相協調，以解決地區上最迫切的福利問題。在這方面，元朗區福利專員在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元朗區福利服務策劃及協調諮詢委員會」，是一項方向正確的措施。該委員會負責促進元朗區非政府機構的合作；協調地區資源的運用及由元朗區現有五個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所推行的工作計劃；並協助元朗區福利專員制定每年的地區福利計劃，以滿足該區的福利需要。 此外，社署已就地區協調機制進行檢討，建議保留現行以特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定服務劃分的地區協調機制，並同時於地區成立跨服務的地區福利協調機制，以進一步加強支援福利專員制定和規劃地區的整體福利策略和工作。社署現正就此建議徵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社署亦一直與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以回應地區上的需要。
9.	非政府機構可以更靈活調配資源應付危機。但鑑於非政府機構工作人員平日工作量重，性質越趨複雜，要能有效並靈活地應付危機，必須有好的素質並就以下作出長遠的安排 — (a) 訓練及裝備； (b) 工作性質及工作量的調整；及 (c) 督導及支援。 否則接過嚴重的家庭個案而未有足夠的裝備支援和時間，工作人員會百上加斤，而直接受影響的是孩子和家庭。 (防止虐待兒童會)	社署一直除了提供基本訓練外，每年亦邀請資深的本地和海外導師，為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提供家庭暴力危機支援服務的社工及臨床心理學家等，提供一連串的深入培訓課程，讓同工對家庭暴力的處理技巧有更深入的了解和掌握。內容除了包括如何處理虐待兒童／配偶、婚姻輔導等，亦有為同工(包括督導人員)提供危機管理的訓練，務求協助同工提高處理危機的技巧，以回應有服務需要及面對危機的家庭。 社署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合作，透過不同的方式，例如重整服務、加強協調、簡化工作程序、釐定工作優先次序等，以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應付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
四、 在設立新服務時提供地區支援		
10.	檢討小組大力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務使各部門更緊密合作，以協助及確保地區福利服務順利推行。此外，	地區管理委員會由民政事務總署轄下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區議會正副主席、區議會各相關委員會的代表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相關政府部門亦有需要在設立新福利服務時加強合作，包括合作物色合適的樓宇。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第 v 項建議)	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其作用是為各個政府部門提供平台，以便有需要時互相合作，以開展新服務。不過，如有需要，亦可於地區層面進行跨部門討論。一如檢討小組所建議，相關政府部門於設立新福利服務時會加強合作，包括物色合適的樓宇。就元朗區而言，社署定期與房屋署會面／溝通，以檢討工作進度，並就地區需要交換意見，特別是為設立福利服務物色合適的樓宇。舉例來說，透過此安排，元朗區福利辦事處得以加快物色到合適的樓宇在水圍開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以及分拆天水圍社會保障辦事處。為確保過程公開及具透明度，當局落實福利服務單位的選址時，亦會徵詢區內人士及居民的意見。
五、 推動跨決策局和跨界別合作		
11.	當局在制訂政策、教育公眾和推行服務的工作上，應更積極推動跨決策局和跨界別合作，以便為家庭提供支援，以及預防和處理家庭暴力問題。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應以喚起公眾對下列各方面的關注為重點，包括各種形式的暴力及虐待行為、受害人的年齡和與家人的關係，以及在社會各階層(包括於本港居住的外籍人士)中出現的暴力問題。負責這方面工作的主要政府部門，應包括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署、警務處、律政司、教育統籌局及醫管局。此外，商界亦可為此出力，包括注意僱員的精神健康和關心僱員的家庭是否穩定。	社署以三管齊下方式推動跨決策局和跨界別合作，為家庭提供支援。在中央層面，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的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及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各政策局、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負責推動和統籌預防及處理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問題的策略和方針。若有課題同時涉及虐待配偶及虐待兒童的問題，社署署長會召開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及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聯席會議，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便曾舉行六次聯席會議。當局建議將兩者合併成為一個委員會，在制定政策、跨界別協作、服務落實措施和指引等方面向政府提供意見。當局亦建議由政府任命一名非政府官員的人士出任委員會的主席，而委員會的成員可擴大至吸納多些非政府團體及社區人士參與，特別是專業團體和地區人士等。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第 vi 項建議)	在地區層面，以各區福利專員為首的地區協調委員會機制，將會繼續推動跨部門和跨界別合作，為家庭提供支援。 全港 12 個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部門和區內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及社區領袖等，將會繼續統籌所提供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包括與家庭暴力問題和虐待兒童有關的服務。如情況許可或有需要的話，當局亦會邀請商界參與推廣活動，以協助區內家庭。為進一步加強於地區層面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社署地區福利辦事處已成立 13 個處理家庭暴力地區聯絡小組，以加強跨界別的溝通和合作，及更有效處理家庭暴力問題。小組成員包括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警方及其他服務單位的代表。
12.	應設立一個處理家庭暴力的中央機制，以訂立全面的中央政策，推動、支持、督導及監察各部門／機構對相關工作的承擔。此機制必須為一個跨局的高層級架構，例如直接隸屬在政務司轄下，才能夠有效地訂定和執行防止家暴的政策；及 地區執行方面，建議設立地區跨部門行動小組，其工作包括統籌多個政府部門和跨界別的合作，監察指引的應用以及前線人員的培訓。除部門代表外，亦須有非政府機構代表，召開定期會議，研究家庭暴力政策對服務對象的適切性。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政府明白協調不同部門、專業人士和非政府機構在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工作的重要，因而設立了行之有效的機制，確保能促進各方面的協作。 當局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了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是一個跨專業的委員會，專責為有關方面提供高層次的協調，以處理家庭和性暴力問題。工作小組其中一項職責，是制訂處理問題的策略和方法，範圍涵蓋預防、服務提供以至跨界別協作等。工作小組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有關的決策局、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代表。此外，當局也成立了類似的委員會／工作小組，結合各方力量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長者和宣傳活動的事宜。若有課題同時涉及虐待配偶及虐待兒童的問題，社署署長會召開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及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聯席會議，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便曾舉行六次聯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席會議。與此同時，社署亦綜合不同團體及部門的意見，着手檢討上述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角色、職能和架構，有關成立中央機制的建議文件亦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的聯席會議上作討論。當局建議將兩者合併成爲一個委員會，在制定政策、跨界別協作、服務落實措施和指引等方面向政府提供意見。當局亦建議由政府任命一名非政府官員的人士出任委員會的主席，而委員會的成員可擴大至吸納多些非政府團體及社區人士參與，特別是專業團體和地區人士等。由於委員未能就建議達成共識，故需再作研究。 在地區層面，社署已設立由地區福利專員領導的地區協調機制，以促進地區層面的跨界別和跨專業協調和合作。社署設立了 12 個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部門及區內非政府機構的代表、社區領袖等。這些地區委員會協調地區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包括與家庭暴力問題(特別是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有關的服務，以切合各區的具體需要。至於虐待老人的事宜，則由長者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處理。爲加強地區層面的跨專業合作以處理有關家庭暴力個案事宜，於二零零五年首季開始，社署地區福利辦事處會召集地區聯絡小組，成員主要包括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警方的代表。目前，全港共有 13 個處理家庭暴力地區聯絡小組。
13.	必須建立一個中央機制統籌多專業和跨界別的合作、研究政策和法例的修訂、監察指引的應用以及前線人員工的培訓。這個中央機制必須由各個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以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組成，召開定期會議，研究家庭暴力政策和相關法例。同時政府必須爲	見上文。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其提供足夠的資源。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14.	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應升格為更高層次的中央家庭暴力監察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是跨局、跨部門、跨界別與跨專業。主席可考慮由食物及衛生福利局局長擔任，且由不同工作小組組成，例如與司法及法律界的協作小組。 (明愛向晴軒、和諧之家、群福婦女權益會)	當局認為不同部門、專業人士和非政府機構間的合作，對預防及處理家庭暴力非常重要，並已設有機制，以確保各有關方面可有效地合作。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成員來自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負責在中央層面推動及協調有關政策和措施以預防和處理虐待配偶及性暴力等問題。若有課題同時涉及虐待配偶及虐待兒童的問題，社署署長會召開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及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聯席會議，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便曾舉行六次聯席會議。與此同時，社署亦綜合不同團體及部門的意見，着手檢討上述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角色、職能和架構，有關成立中央機制的建議文件亦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的聯席會議上作討論。當局建議將兩者合併成為一個委員會，在制定政策、跨界別協作、服務落實措施和指引等方面向政府提供意見。當局亦建議由政府任命一名非政府官員的人士出任委員會的主席，而委員會的成員可擴大至吸納多些非政府團體及社區人士參與，特別是專業團體和地區人士等。由於委員未能就建議達成共識，故需再作研究。
15.	(a) 將現時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改為中央抗暴工作小組，加強非政府機構參與角色，小組功能包括：制訂抗暴政策綱領及專業執行指引，持續監督及評估推行情況；及	(a) 見上文。 (b) 在地區層面，社署設立了 12 個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部門及區內非政府機構的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b) 在地區設立『地區抗暴網絡』，以爭取社區抗暴共識，動員社區資源，在地區落實施行政策綱領及專業指引，定期檢討及向中央機制提交地區進展報告。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代表、社區領袖等。這些地區委員會協調地區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包括與家庭暴力問題有關的服務，以切合各區的具體需要。此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亦會統籌會議，以便和警方的虐兒案件調查組及虐兒個案的醫療統籌人員交流處理虐兒個案的經驗。另一方面，為進一步加強於地區層面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社署福利辦事處已成立 13 個處理家庭暴力地區聯絡小組，以加強跨界別的溝通和合作，及更有效處理家庭暴力問題。小組成員包括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警方及其他服務單位的代表。
16.	認為要檢討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的名稱、工作範圍及針對的對策，正面處理家庭暴力所涵蓋的各類問題。工作小組應當邀請更多兒童倡議者/機構的代能參與該小組，反映兒童的需要和處理。而小組必須與虐待兒童委員會緊密合作，可定期會議，商討共同的政策、方向和服務。 (防止虐待兒童會)	政府正着手檢討有關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角色、職能和架構，綜合不同團體及部門的意見，有關成立中央機制的建議文件亦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的聯席會議上作討論，由於委員未能就建議達成共識，故需再作研究。與此同時，若有課題同時涉及虐待配偶及虐待兒童的問題，社署署長會召開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及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聯席會議，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便曾舉行六次聯席會議。
17.	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應訂定清晰工作計劃及跟進時間表，以便更有效地發揮跨界別協作的功能。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及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十月五日的聯席會議上，曾討論社署發出有關二零零五/零六年度的工作計劃及跟進時間表的文件。其後，因應委員的建議，新修訂的二零零六及零七年度的工作計劃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舉行的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會議和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舉行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會議作詳細討論，委員大致同意工作計劃。然而，有關工作計劃及跟進時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間表只提供一參考，當中必須預留彈性以討論及跟進一些突發的問題。
六、 傳媒對家庭慘劇的適當報導		
18.	社會各界應討論傳媒對家庭暴力事件的處理和報導手法，務求取得共識，以期建立對暴力「零度容忍」的態度。傳媒應盡其本分，宣傳以下信息：「不論任何人，使用暴力或侵犯他人都是不對的，他們必須停止這類行為」；並且應出一分力，使公眾不會對家庭暴力問題變得麻木或反應過敏。小組建議，所有相關的決策局和政府部門，包括教育統籌局、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署及政府新聞處，都應參與這方面的工作。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第 vii 項建議)	社署新聞及公共關係組一直以來與傳媒緊密合作，鼓勵他們以適當手法報導家庭慘劇，目的是鼓勵受害人盡早求助，以及令施虐者對自己的暴力行為負責。同時，當局亦會繼續推行「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社署、政府新聞處及非政府機構均有派代表參與其事。這項宣傳運動包括展覽、電台節目、電視宣傳短片和標語推廣等一連串持續進行的宣傳活動。在推廣有關宣傳運動時，不同的政府部門亦有提供協助及參與，例如醫院管理局及房屋署在轄下的醫院及屋邨大堂播放有關宣傳短片，教育統籌局在其網頁內上載宣傳運動的新消息，康樂及文化事務處提供場地供壁畫創作比賽之用等。檢討小組讚賞各方面的合作成果，並預期於推廣預防家庭暴力的公眾教育活動上，仍有賴各界人士繼續支持和廣泛合作。
七、 加強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專業訓練		
19.	檢討小組認為，應把了解和處理家庭暴力這課題列為專業培訓的核心科目，並在開辦學士學位課程的院校或訓練學校中，向社工、心理學家、教師、醫生、護士、律師及警察提供有關培訓。培訓的目標應包括：提高專業人員的敏感度，使他們能盡早發現家庭暴力個案；使專業人員能對家庭暴力問題達致較一致的看法和評估；向專業人員灌輸有關危機評估和管理及輔導工作的知識；以及提高專業人員在處理涉及兒童、	在二零零四至零六這兩個年度內，社署共舉辦了 83 個培訓班，有 7 000 多名人次參加。內容除了包括如何處理虐待兒童／配偶、婚姻輔導等，亦有為同工(包括督導人員)提供危機管理的訓練，務求協助同工提高處理危機的技巧，以回應有服務需要及面對危機的家庭。 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當局亦已增撥培訓資源，推行新措施，在社區提供認識家庭暴力的訓練。為此，社署委託了香港大學家庭研究院及秀圃老年研究中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新來港定居人士、少數族裔及外籍家庭的個案時對性別、年齡和文化差異的敏感度。 當局應持續為所有相關的專業人員，特別是警務人員、社工、醫護人員及教師等前線人員，提供培訓課程及舉辦經驗交流會。社工尤其應熟習不同介入方法的優點和缺點，並且應接受與其職務有關的集中及專門培訓，例如認識特定服務對象及學習主持家庭暴力及虐待兒童個案多專業個案會議的培訓。社工之間亦應持續交流分享和互相支援。 檢討小組知道社署提供了不少有關預防及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培訓課程，但社署應更深入檢討不同介入方法是否有充分的研究證據支持，並且應為社工舉辦複修課程，定期向他們講解實踐不同介入方法的主要爭議或觀察所得的新發現。 <i>(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第 viii 項建議)</i>	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在大埔、屯門、觀塘、灣仔、元朗、荃灣、沙田及油麻地八個地點，舉辦「社區同心、齊抗暴力」認識家庭暴力的大型基本培訓。課程涵蓋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和虐待老人等家庭暴力的核心課題。是項訓練課程反應非常熱烈，共有 2 420 名人士參加。警方代表亦有參與其中。有關訓練內容亦製作成電腦光碟，供進一步推廣有關知識之用。隨著市民對家庭暴力有更深入的了解，希望能夠有助及早識別這類個案，以便盡早作出介入。 此外，中級訓練的對象是有關的專業人士，目的是教授各類家庭問題的危機評估和介入技巧。而高級訓練則集中為前線人員提供深入的技巧培訓和複修培訓，內容環繞家庭暴力的專題項目。此外，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亦已接觸各培訓機構，轉達檢討小組對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專業訓練的建議。 另社署亦已把與家庭服務有關，包括保護兒童的培訓教材，上載至社署的易學站網頁，方便未能參加訓練的社工進行自學。在二零零五年，易學站的使用者已擴展至各非政府機構。
八、	加強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的成效研究	
20.	海外國家在處理家庭暴力和虐待兒童問題上累積了寶貴的經驗，社署應進一步借鑒這些經驗，促進彼此交流分享。譬如說，新加坡的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手冊便刊載了多篇非常簡單易明的重點專題報告，包括有關「個案介入的成效」及施虐者的危機評估等報告。就此，社署須加強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評估研究工作，該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由保護兒童服務課重組而	社署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採用一套服務量規定（例如處理的個案數目）及服務成效標準（例如再次發生虐待兒童事件的百分率和虐偶個案中受害者對服務的滿意程度），以監察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服務表現。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均負責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和協助，服務對象包括遇到家庭暴力問題的家庭或可能面對家庭暴力危機的家庭，兩者工作關係密切，並須緊密合作。保護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成。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第 ix 項建議)	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最近進一步加強人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在元朗區增設了一支新隊伍，亦會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將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東九龍)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西新界)分拆為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觀塘)、保護兒童服務課(黃大仙及西貢)、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荃灣及葵青)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屯門)，使專責服務課的總數增至八隊。因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二零零五年四月才全面投入服務，社署及業界認同應在各中心全面投入服務後至少一年，才部署以較具系統的方式檢討有關服務。
九、 檢討處理家庭暴力的法律條文		
21.	政府應認真考慮檢討《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特別留意修訂某些範圍，包括家庭暴力的定義和禁制令的簽發，以期為受害人提供更有效的保護。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第 x 項建議)	政府已設立周全的法律架構，以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政府亦會檢討《家庭暴力條例》，以研究是否需要進一步加強現行的法律架構，以及若確有需要，則如何達致這個目標。政府的研究重點包括家庭暴力的定義、禁制令的簽發，以及把強制施虐者接受輔導定為判刑選擇等。政府會參考有關人士的意見、海外的經驗及香港大學獲委聘進行的虐待兒童和虐待配偶研究的發現和建議，審慎研究有關課題；並在有需要時，根據一般程序修訂有關法例。
22.	檢討《家庭暴力條例》，例如 — (a) 將家庭成員的定義從配偶、同居者和 18 歲以下的子女，擴大至包括前配偶、前同居者和同住的其他家庭成員等；	現行的《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對已婚人士或同居者及其子女提供保護，使其免受家庭暴力侵害。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涉及毆打或其他刑事罪行的家庭暴力個案，違法者可被刑事檢控。此外，還有其他法例保護兒童免被疏忽照顧和遺棄。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b) 清楚界定家庭暴力，除身體虐待外，還包括精神虐待、遺棄、忽略、婚內強姦和其他較不明顯的性行為； (c) 授予法院更多權力，容許法院除有權就性虐待和精神虐待個案發出禁制令時，還可附加逮捕權力； (d) 引入“強制輔導”的元素； (e) 規定法院須在審批延長禁制令效力的申請時，考慮施虐者曾否參加任何輔導／教育課程及他們的表現； (f) 准許第三者在受害者知情下為其申請單方面的禁制令； (g) 研究是否可以在《家庭暴力條例》中加入禁止纏擾行為的條文； (h) 參照美國的經驗，被虐者可於即日自行向法庭申請臨時強禁令，直至正式上庭；及 (i) 加強現有法例的懲罰性，就暴力事件的不同程度而將之刑事化或作強制輔導。 (明愛向晴軒、香港律師會、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香港家庭福利會、香港單親協會、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群福婦女權益會、平等機會婦女聯席、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諧之家)	政府現正檢討《家庭暴力條例》，研究的範圍包括該條例的涵蓋範圍、家庭暴力的定義、把強制輔導納入為判刑選擇之一、禁制令的有效期等，並會小心考慮不同團體的各項建議。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23.	應檢討家庭暴力的定義、成因及趨勢，使更有效地預防家庭暴力。 <i>(防止虐待兒童會)</i>	見上文。
24.	(a) 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內有關暴力的定義，包括：身體損害；性暴力；精神／心理虐待；遺棄或疏忽照顧(兒童或長者)；纏擾行為；以及讓兒童身處暴力環境； (b) 因身體或性暴力的傷害、威脅或壓迫性的手段引致的精神／心理虐待，包括心理傷害或創傷； (c) 遺棄或疏忽照顧須包括在法例內，有關法律的定義有需要小心研究及聆聽社會的意見； (d) 家庭關係內的纏擾行為應被刑事化，一如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以及 (e) 讓兒童身處家庭暴力環境，目擊施虐者使用暴力應被列為刑事虐待兒童的一種形式。 <i>(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報告第 15 項建議)</i>	現時，《家庭暴力條例》第 3 條訂明，如婚姻其中一方或與他／她同住的兒童曾經遭婚姻的另一方騷擾，他／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這項條文亦適用於同居男女。《家庭暴力條例》沒有界定“騷擾”(molest)一詞的定義。法律意見指出，在《家庭暴力條例》內，該詞可包括身體和精神虐待，而“騷擾”(molestation)則涵蓋任何在侵擾程度上足以被視為達到需要法院介入的行為。從司法機構所得的資料顯示，法院曾就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第 3 條所提出的申請發出強制令，提出申請的理由為精神／心理虐待。換句話說，現行法例已適用於精神／心理虐待。 顧問建議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澄清法例適用於精神／心理虐待，以消除一切疑慮(報告第 8.29 段)。我們贊成增加法例的清晰度，但我們擔心“精神／心理虐待”(psychological abuse)一詞可能不易明確界定，而顧問也認同這問題的存在(第 8.17 至 8.21 段)；同時，修訂法例未必能令法例更加清晰，反而可能會產生歧義。由於現時《家庭暴力條例》已適用於精神／心理虐待，我們認為宜維持現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狀。 正如顧問在報告第 8.27 至 8.28 段所闡述，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和《精神健康(監護)規例》(第 136D 章)的現行條文，疏忽照顧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已被視作一項罪行。至於疏忽照顧長者，顧問亦同意這點極具爭議性，當中更牽涉不少其他問題，必須先予處理，然後才可決定應否修訂有關法例(第 8.29 至 8.30 段)。雖然如此，只要有關長者願意接受服務，社署現時為長者提供了多方面的服務，保護長者。同時，政府將會審慎考慮應如何妥善處理這個課題。 關於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把纏擾行為刑事化一事，政府內部正由民政事務局牽頭研究。 顧問建議：讓兒童身處暴力環境，目擊施虐者使用暴力列為刑事虐待兒童的一種形式。我們十分明白兒童目擊家庭暴力對兒童的不良影響，然而，讓兒童身處暴力環境定為刑事罪行是一個嚴重的課題，必須就建議本身的可取之處及其連帶影響，以實據為基礎一併作出審慎考慮。例如當局需考慮充分理據，解釋為何使兒童(或任何人)暴露於家庭環境以外所犯罪行則不須受到刑事制裁。我們會繼續留意這方面的研究。
25.	(a) 《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保障的範疇應包括與答辯／辯護人“有關係”的申請人，如： (1) 有／曾經有婚姻關係(已婚／分居／離婚)；	我們注意到，顧問主要是參照英國的法例而提出有關建議。外國的法例雖可提供有用的參考，但我們在決定應否及如何修訂本地法例時，必須考慮本地的情況和文化背景。 如上文所述，現時《家庭暴力條例》第 3 條訂明，婚姻其中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2) 同居／前同居關係(包括同性及異性)； (3) 一同生活／曾經一同生活在同一居所關係； 除了一方為另一方僱主／房客／寄宿客； (4) 親屬； (5) 已有婚約者(已有結婚的協議)； (6) 任何兒童的父母或對某兒童有父母責任者； (7) 相關的家庭成員； (8) 有關兒童。 (b) 在法院的許可下，予兒童權利以個人身分申請《家庭暴力條例》的強制令；如有需要，在兒童申請人同意下，可由社會福利署代為申請強制令；以及 (c) 在同一居所“同居”可作為“親密”關係的其中一個準則，但不應作為有關判斷“親密”關係的必要條件／前設。 (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報告第 16 項建議)	一方或與他／她同住的兒童曾遭婚姻的另一方騷擾，他／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這項條文亦適用於同居男女。考慮到親密關係男女之間出現暴力所涉及的獨特情況，我們原則上不反對把《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擴大，涵蓋所有前配偶或前同居者，但法例必須就範圍作出清楚界定。 不過，我們認為考慮把適用範圍擴大至同性同居者這項建議的條件尚未成熟，因建議的方向尚未為社會接受或獲得市民大眾的共識。在作出政策決定之前，我們亦必須仔細研究此建議對其他法例和政府政策所產生的連帶影響。 至於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婚姻或同居關係以外的家庭關係的建議，我們認為在婚姻或同居關係以外家庭關係的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情況，與屬婚姻或同居關係中的互動情況，兩者之間有所不同，因此我們認為未有充分理據，給予該等人士在《家庭暴力條例》下申請強制令的保障。雖然如此，必須留意在相關條例下任何涉及襲擊等暴力行為須負上刑事責任，無論施虐者和受害者的關係為何。 關於讓兒童在法院許可下以個人身分申請強制令的建議，本港的法律制度向來規定兒童須由具充分能力的人代為採取法律行動。根據法律意見，未成年人須由起訴監護人代為起訴和由辯護監護人代為抗辯(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及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第 80 命令第 2 條規則)。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屬於無行為能力的人(第 80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不宜容許一個無行為能力的人在沒有具充分能力的人的指引下自行提出起訴。容許無行為能力的人(按有關定義包括未成年人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自行提出法律程序可能導致濫用法庭程序。任何這類建議均與我們的現有法律體制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相違，因此我們不支持建議。
26.	(a) 在被告的行為使受害人遭受下列情況，可附加逮捕權書於強制令中： (1) 身體傷害；或 (2) 騷擾(暴力或非暴力)；或 (3) 非身體的心理創傷；或 (4) 持續地違反強制令及對他人及有關人士造成滋擾。 (b) 把違反禁制騷擾令及禁制進入居所令定為刑事罪行，違者可被處以監禁。 <i>(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報告第 17 項建議)</i>	《家庭暴力條例》第 5(1)條賦權法院如信納另一方曾導致申請人或有關的兒童的身體受傷害，在發出強制令時可附上逮捕權書。我們會考慮修訂《家庭暴力條例》，賦權法院如信納另一方曾導致申請人或有關的兒童的身體或精神／心理受傷害／創傷，在發出強制令時可附上逮捕權書。 除上文所述外，值得注意的是，在適當的情況下，警務人員可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0 條行使逮捕權力。有關情況包括配偶以至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發生的暴力行為。 違反強制令屬藐視法院的行為，《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賦權法院向有關人士判處監禁或罰款。此舉足以起阻嚇作用，使與訟人遵守強制令的規定。
27.	法官有權頒布指定時間或直至有待進一步判定期限的禁制騷擾令。 <i>(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報告第 18 項建議)</i>	我們原則上不反對延長強制令的期限，以配合婚姻或撫養權的法律程序。鑑於強制令可能會影響施虐者的自由，我們認為有關的判令宜有明確的期限，以堅守法律具明確性和公正性的原則。為此，我們考慮修訂《家庭暴力條例》，讓法院最初可發出期限最長為 12 個月的判令，並可把判令期限再延長六個月。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28.	申請強制令時，有需要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需倚靠的長者及兒童提供支援。 <i>(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報告第 19 項建議)</i>	現行的《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已為進行法律程序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及兒童提供支援。
29.	把有關家庭暴力罪行的民事及刑事條例匯集。 <i>(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報告第 20 項建議)</i>	正如顧問在報告第 8.69 至 8.72 段所述，現時處理家庭暴力的法律架構包含不同法例的條文。《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主要就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補救事宜訂定條文，使其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而涉及刑事成分的暴力行為則主要以《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和《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處理；《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則為兒童和少年提供保護。家庭暴力一詞屬一個普遍用語，泛指在家庭環境中作出的各類暴力行為，但本港在這方面的刑事法是建基於刑事行為本身，而非在於發生這等行為的環境。在《家庭暴力條例》中加入針對相同刑事行為的條文，可能會令現行法例出現不必要的重複和複雜性，並不適宜和未必有實際好處，因此我們認為宜維持現狀。
30.	禁制騷擾令應放在刑事罪行訴訟程序之內。 <i>(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報告第 21 項建議)</i>	《家庭暴力條例》第 3 條賦權法院，婚姻其中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如法庭信納婚姻的另一方曾騷擾申請人或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同樣適用於同居男女)，便可發出強制令。相對於刑事程序採用的“無任何合理疑點”準則，民事程序的舉證準則稍為寬鬆，只要法庭根據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準則，相信上述情況合乎有關準則，便可發出強制令。此外，如法庭在刑事程序中無須受害人申請便可發出強制令，則刑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事法庭便不能獲得受害人若根據《家庭暴力條例》循民事程序提出申請所提交的一些資料。這樣或會對被告人做成不公平。因此我們認為宜維持現狀。
十、 施虐者輔導計劃		
31.	擴大警司警誡令計劃的應用層面至成年人士，讓施虐者除了需要定期接受警司警誡之外，更必須接受施虐者輔導。 <i>(明愛向晴軒、和諧之家)</i>	警司警誡計劃旨在給予 18 歲以下干犯輕微案件的青少年一個改過機會。把警司警誡計劃推展至成年人的建議，已於二零零一年由律政司作出研究，而結論是擴大警司警誡計劃至成年人是弊多於利。 建議利用「警司警誡計劃」由警司級人員警誡施虐者，在執行上有一定困難，而成效亦有限，推展至家庭暴力案件的成年施虐者，可能會對施虐者傳遞錯誤的訊息（即第一次不會被檢控）而失去阻嚇作用。
32.	施虐者輔導計劃(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me) (輔導計劃)可於現有的機制下試行。 (a) 透過轉介協調機制和加強公眾宣傳，促進自願參與； (b) 加強法院與感化官合作，在感化令內以輔導計劃作為一項附加條件；以及 (c) 加強與懲教署協調，在獄中為家庭暴力施虐者提供指定的輔導計劃。	正如顧問在報告中所述，社署和一些非政府機構一直有提供以自願形式參與的施虐者輔導計劃(輔導計劃)。然而，施虐者輔導計劃在本港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而顧問亦認同這一點(報告第 6.24 段)。為進一步促進本港發展有效的輔導計劃，務求更切合施虐者的治療需要，社署已試行兩項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該兩項計劃分別由社署和香港家庭福利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推行。 根據上述先導計劃，當局會為自願參與計劃的施虐者提供輔導治療，計劃亦適用於正接受感化的施虐者，而其感化令訂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報告第 1 項建議)	明參與計劃為附加條件之一。社署和香港家庭福利會會致力加強宣傳和與有關部門聯繫，以鼓勵有關部門積極轉介，和鼓勵更多施虐者自願參與有關計劃。 先導計劃完成後，當局會進行評估，藉此找出適合不同背景的施虐者的有效治療模式。透過計劃所汲取的經驗亦將對界定輔導計劃的目標、內容和標準提供有用的參考。此外，社署亦將成立諮詢小組，成員包括本地及海外學者/專家，為是項先導計劃提供意見和評估有關計劃。 關於施虐者於獄中接受治療的建議，顧問於報告第 6.5 段建議社署和懲教署互相協調，為輔導計劃的取向、內容和評估方法訂下劃一的標準。我們認為上述先導計劃會有助找出有效的治療模式。此外，懲教署支持在監獄內為家庭暴力罪犯提供輔導，但認為實施輔導計劃應有法例為基礎，並需要增加輔導人員配合。關於法院判令施虐者參加輔導計劃的問題，會於下文討論。
33.	法院可使用以下方式判令施虐者參與輔導計劃： (a) 作為在《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下發出的禁制騷擾令的一項附加條件； (b) 作為簽保令的一項附加條件；以及 (c) 於刑事程序中，另加一項輔導令。	法律意見指出《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均沒有訂明法院有權在向某人發出的判令中附加特定條件規定其守行為。對於應否修訂法例以賦權法院在簽保令下附加條件，則須審慎研究，並須顧及申請簽保令所涉個案的性質，以及設立簽保制度的原意。 同樣地，《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沒有訂明法院有權在發出禁制騷擾令時附加條件，同時亦沒有任何刑事條文賦權法院發出輔導令。因此，如要採納有關建議，便須先行修訂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報告第 2 項建議)	法例。有關修訂法例以容許法院判令施虐者參加輔導計劃一事，將於下文討論。
34.	由法院判令輔導計劃時，有需要修訂下列法例作出配合，包括《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9I 條、《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41 條，以及《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1(1)條。 (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報告第 3 項建議)	根據法律意見，強制規定有關人士參加輔導計劃，或會構成對人身自由和活動自由的限制，對人權會造成影響。此外，顧問就多條法例提出的修訂建議，可能會對其他法例產生連帶影響。顧問未有就這些擬議法例修訂所帶來的影響作出闡述(報告第 6.10 段)，因此我們需作審慎和更深入的研究，才能決定應否和如何推行法院判令的輔導計劃。舉例來說，有些人士曾建議在未有定罪的情況下判令參與輔導計劃，這將對人權構成重大影響。 法律意見亦建議有關條文必須十分明確，並足以讓施虐者能夠合理地確切預知當局會在什麼環境和情況下執行強制治療。上文提到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的目的，正是希望可以制訂一套系統化、標準化和經評估的輔導計劃。雖然先導計劃的發展和是否應以法院判令施虐者參加輔導計劃兩者屬不同的問題，但上述先導計劃所取得的結果將為我們提供有用的參考，有助考慮未來路向。
35.	建議的法定輔導令內容應包括判令違法者必須參加及成功完成輔導計劃，執行輔導計劃的標準和違反判令的罰則。 (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報告第 4 項建議)	顧問建議，法定輔導令的內容應包括判令違法者必須參加及成功完成輔導計劃、執行輔導計劃的標準，以及違反判令的罰則(報告第 6.11 段)。把所有這些細節詳列在法例中可能並不切實可行，但如當局最終決定修訂法例以引入有關的輔導令，我們會聽取法律草擬專員的意見以決定是否在法例中詳列這些細節。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顧問在報告第 6.11(d)段建議，輔導令的有效期應不設期限，以便可把不大積極參與輔導計劃的違法者的輔導期延長。但我們認為這建議有違法律具明確性的原則，有欠恰當，有需要作進一步研究。
36.	就香港實施法院判令輔導計劃推出有時限的試驗計劃。建議策略如下： (a) 成立導向委員會以籌備、監察及檢討計劃的執行與成效；成員包括：警方、醫護人員、社會服務人員、感化官、檢察官、法官及學者； (b) 導向委員會制訂輔導計劃準則並諮詢服務提供者； (c) 導向委員會負責核准試驗計劃的名單；以及 (d) 導向委員會籌組成立施虐者輔導計劃局。 <i>(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報告第 5 項建議)</i>	社署現計劃推出兩個先導計劃，藉此找出適合不同背景的施虐者的有效治療模式。對於正接受感化的施虐者，法庭可在其感化令訂明參與計劃為附加條件之一。這點可在現行法律架構下推行。 為推展先導計劃，社署會成立一個諮詢小組，為是項先導計劃提供意見和評估有關計劃，成員包括本地及海外學者/專家。先導計劃取得的成果和經驗對界定輔導計劃的目標、內容和標準將提供有用的參考。
37.	實施輔導計劃所需的策略： (a) 所有輔導計劃須有共同的輔導目的：減低再犯的比率；加強保障受虐人安全；令施虐者為使用暴力而負上責任；停止施虐行為。 (b) 為施虐者進行輔導前危機評估及社會心理評估，	社署將推出施虐者輔導的先導計劃，目標是確保受虐婦女的安全、停止施虐者使用身體或其他暴力行為，加強施虐者的兩性平等觀念、情緒控制等。有關先導計劃將有助找出適合不同背景施虐者的有效治療模式，以及為界定輔導計劃的目標、內容、輔導期限和標準提供有用的參考。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以確保輔導內容配合施虐者的特性。 (c) 輔導計劃須明文列出保障受虐人安全的政策及策略。 (d) 輔導計劃可於 24 至 52 周內完成，每周有 1 小時 30 分的輔導時間。至於有效的輔導期限，須透過成效評估確立。 (e) 進行輔導計劃成效評估，成功的指標取決於：受虐人報稱施虐者沒有再使用暴力；依照警方的記錄，沒有再犯 / 再使用暴力；加強保護受虐人的安全；減少缺席率或中途退出比率。 (f) 透過服務提供者及社會福利署的合作，清楚列明輔導計劃的服務標準。 <i>(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報告第 6 項建議)</i>	顧問在報告第 6.20 段所述的建議之一，是將成功的指標界定為：受虐人報稱施虐者沒有再使用暴力；依照警方的記錄，沒有再犯 / 再使用暴力；加強保護受虐人的安全；減少缺席率或中途退出比率。我們認為，衡量輔導計劃是否成功的指標可進一步包括態度上的轉變、增強自制能力，以及理解受虐人的感受等，這些指標也同樣重要。由於這些計劃的對象為施虐者，計劃的焦點會集中在施虐者方面，然而，個案社工會跟進受害人的福利需要，以確保受害人的安全及得到適切的服務。
十一、 設立家庭暴力法庭		
38.	設立家庭暴力法院專責處理家庭暴力或違反強制令而引申的民事及刑事訴訟。 <i>(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報告第 11 項建議)</i>	顧問報告第 7.41 至 7.51 段概述其他司法管轄區設立家庭暴力法院的經驗，包括簡介美國紐約羅切斯特 (Rochester) 湯普金斯縣 (Tompkins County) 設立的綜合家庭暴力法院，以及英國五個裁判法院試行設立的家庭暴力專責法院。據此，顧問建議本港可設立一個家庭暴力法院，專責處理所有涉及家庭暴力指控或違反強制令的民事及刑事案件。 為了能夠取得充分資料才考慮這項建議，我們認為需要進行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更多詳盡研究來評估香港的現況，並研究擬議的家庭暴力專責法院可如何運作，同時要顧及民事和刑事案件的程序和舉證準則並不相同的情況。外國在這方面的經驗可提供有用的參考，就這方面，我們得悉英國在二零零四年完成了一項有關家庭暴力專責法院的五個試驗運作模式的評估研究，就應否和如何設立這類專門法院提供意見，以便英國當局進行有關的施政辯論。我們會進行更詳細的研究，過程中會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以探討這項建議的可行性。
39.	應研究成立專門聆訊家庭暴力案件的法庭，以確保受害人及施虐者獲得更全面的服務跟進。 <i>(和諧之家)</i>	見上文。
十二、 死亡及嚴重個案的常設檢討機制		
40.	為提高處理死亡及嚴重個案的透明度，以及制訂應付同類問題或困難的改善措施，社署應進一步探討設立機制為這類個案召開獨立檢討委員會是否可行。 <i>(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第 xi 項建議)</i>	社署已建議制訂機制，在發生涉及死亡的虐待兒童個案後進行跨專業檢討，就預防虐兒和介入方面找出可作改善之處。在累積若干經驗後，可考慮擴大有關機制的範圍。社署已就建議交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和關注暴力工作小組討論，此外，亦已徵詢警務處、律政司和香港兒科醫學院的意見。考慮不同的意見後，社署會將再經修訂的建議發給委員，並着手籌組有關檢討機制。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41.	要求制定死亡及嚴重個案的常設檢討機制。 (群福婦女權益會、防止虐待兒童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見上文。
42.	設立家庭暴力嚴重傷亡檢討機制，就家庭暴力嚴重傷亡個案的死因、服務提供情況及社會心理危機因素等方面進行檢討。 (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報告第 12 項建議)	見上文。
十三、 加強社區的家庭支援網絡		
43.	各個家庭都會有不時之需，要使用可直接及方便接觸的支援網絡，以查詢資料、諮詢意見、分享經驗，以至尋求協助。小組相信，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補救服務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成立後，有助加強社區的家庭支援網絡。小組認為，社署應留意不同文化及社會背景的個人及家庭的特殊需要，包括新來港定居家庭、少數族裔等的特殊需要。小組亦建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履行其他職能的同時，應與區內的學校更緊密合作和加強聯繫，以期盡早發現需要協助的家庭。此外，當局可推行計劃，鼓勵家長擔任其他有困難家長的輔導員或導師，藉以加強家長網絡。	天水圍報告指出，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進一步加強社區的家庭支援網絡。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採用「方便使用」、「及早識別」、「整合服務」及「伙伴關係」的服務方針，以為區內家庭提供支援及援助。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一直積極加強與區內有關人士和組織，包括政府部門、社會福利機構、專業人員以及區內學校和教會等團體的合作、協調和伙伴關係；亦能喚起有關人士和組織共同關注不同文化及社會背景的個人及家庭（包括新來港家庭及少數族裔）的特殊需要，並動員各方提供切合他們所需的介入服務。此外，當局也設立各類社區基金，例如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及攜手扶弱基金，以供申請，部分計劃包括為家長建立網絡、為兒童和青少年而設的師友計劃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等，協助社區上有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第 xiv 項建議)	需要的人士和家庭，藉此建立個人能力和社會資本。
44.	政府若忽略基層間的互助關係的建立，就算將來每家派一位社工和一位警察也未必能解決問題。社區關係的重建和發展需要長期投入才會看到成效，只有關係密切的鄰舍關係的社區才能令人人當自己的社區是“家”，只有這樣的社區方是一個和諧、共融的社區。只有這樣的一個社區內人人有承擔，有投入，區內的暴力方會減低和消除。 (香港單親協會)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下稱「共享基金」）一直為社區自發舉辦的計劃提供種子基金，資助各類社區計劃，包括旨在改善家庭關係和鼓勵家庭建立互助網絡的計劃，藉以加強他們處理家庭暴力的能力。共享基金更鼓勵政府、商界和第三界別進行跨界別合作。先後有三項特別為天水圍區舉辦的計劃，包括「你我一家親，生活樂繽紛計劃」、「守望星計劃」和「天水圍社區天使行動計劃」，均是共享基金資助的計劃。 此外，政府在二零零五年三月設立為數二億元的攜手扶弱基金，一方面鼓勵社福界擴展其網絡，以爭取商業機構參與扶弱工作；另一方面是鼓勵商界承擔更大的社會責任，合力建立一個團結和諧、充滿愛心的社會。切合有關建立個人能力、鞏固家庭凝聚力和加強社區互助精神其中一方或多方面的社會福利政策的項目將會是其中一些獲優先考慮的項目。為了配合天水圍的地區需要，攜手扶弱基金支持了由商業機構和非政府機構合作開展和諧站計劃，透過結合商界力量，開拓婦女自強服務，推動社區和諧。
十四、 加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		
45.	檢討小組完全同意，福利專員在協助和確保區內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順利成立及運作方面，責任重大，不但要統籌區內的訓練活動，鼓勵各有關人員分享知識和	為方便開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並加強合作，社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成立一個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所有營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綜合服務中心的非政府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經驗，還要確保資源調動得宜等。小組亦建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應把屬下人員分為不同工作小隊，協助每個小隊學習及持續進修某項專門知識和技巧，並為他們提供專門的培訓。家庭支援組和家庭輔導組的社工亦須多加溝通和交流，以及採用更完備的危機評估工具，務求盡早發現家庭問題，以便及時提供有效的介入服務。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第 xv 項建議)	機構、12 個地區福利辦事處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代表。專責小組除了協助監察轉型工作的進度外；還幫助解決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服務的運作及其他相關問題；以及促進與其他部門或服務單位如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衛生署母嬰健康院、房屋署等的協作，就分工及服務統籌等事宜交流意見及進行討論。 檢討小組明白，為協助社工作更好的準備，以應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工作和職責，社署舉辦了一連串的培訓課程、工作坊及簡介會。這些培訓活動旨在協助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其他家庭服務單位工作的員工調整心態，發展多元技能，熟習評估工具及處理程序，以及分享個案經驗等，以便為全面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計劃作更好的準備。為加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綜合模式提供的服務，社署會鼓勵和協助社工透過持續培訓和發展培養專門技能，促進員工保持有效溝通，並靈活調配三個組別的員工，以應付社區不斷改變的需要。
46.	(a) 在處理非常複雜的家庭暴力情況的時候，專門服務及專責人員扮演重要角色。例如在醫院，處理虐兒問題有醫療協調人員，在警方亦有專責小組，而防止虐待兒童會更專門提供外展及預防虐兒的服務。這些專門的經驗應當持續； (b) 建議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三個不同層面都有彈性地設立專責人員，對相關家庭進行初步評估和輔導，避免低估危機，把有需要的家庭推向危險和危機中；	(a)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為社署的專責單位，為涉及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和兒童監護權爭議的個案提供專門服務。 (b)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會透過不同的介入層面(包括個案、小組、活動等)和主動外展手法，盡早接觸有需要的家庭。對於初次求助的服務使用者，社工會採用由香港大學顧問團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評估研究中所制訂的「行為量表」評估工具，及早識別他們所面對的問題或危機(包括家庭暴力問題)以提供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c) 在服務轉型時，個案的轉介必須審慎處理，以免在工作人員交替中，孩子或家庭遭受傷害，或求助無門； (d) 政府與非政府機構在服務運作一年後，必須作出檢討，並聆聽服務使用者及提供服務前線人員的心聲；及 (e)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要考慮特殊群體的特殊需要，扶助特殊群體提供特殊服務將可以舒緩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壓力，以便將有限的資源用在最需要的地方，例如由單親中心處理單親的特殊問題。 (香港單親協會、防止虐待兒童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適切的服務。 (c) 社署已與所有營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磋商有關服務轉型過程中個案轉移機制的細節安排，並已制定有關指引，其中強調各社工須以服務使用者的福祉為首要考慮因素，並確保有需要轉移的個案均能盡快獲得適切的跟進。 (d) 社署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成立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所有營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非政府機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所有地區福利辦事處的代表，詳細討論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細節和共同關注的事項。前線同工可列席專責小組定期舉行的會議，直接反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實際運作問題和同工的關注；另一方面，前線同工亦可在各區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分享會 / 會議中提出意見和分享心聲。 此外，根據《津貼及服務協議》內所訂定之服務成效標準，所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均需採用「服務使用者意見調查問卷」去收集曾接受個案、小組服務人士的意見，從而改善中心的服務。 (e)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而提供適切的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外展服務、小組支援、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包括單親家庭)提供輔導和轉介服務等，目的是協助他們維繫和加強家庭功能，建立社區網絡，並幫助他們積極面對各種問題/困境。為有效回應地區特殊群體(如單親家庭、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特殊需要，綜合家庭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服務中心亦會因應地區需要，舉辦一些專為這些家庭／人士而設的小組及活動，並培訓及推動他們參與義工工作，關心面對相同問題或其他有需要的人士，發揮「助人自助」的精神，使個人及家庭得以成長。 (f) 此外，為加強接觸一些亟需援助但又不願接受服務家庭，以便及早處理他們所面對的問題，在 2006-07 年度，當局額外撥出約 2,200 萬元的經常費用（以全年計為 3,000 萬元），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展開一項家庭支援計劃。我們希望藉着電話聯絡、家訪和其他外展服務，向這些有需要的家庭介紹各種支援服務，並鼓勵他們接受適切的服務，以免問題進一步惡化。我們並會招募及培訓義工，包括那些曾經歷過類似困難和危機的人士，他們會與這些家庭接觸，組成社區照顧和援助網絡。此舉符合利用社會資本和發動社區資源，鼓勵透過自助互助以支援亟需援助人士的政策。
十五、 加強虐待配偶及兒童個案的資料系統		
47.	當局已分別為虐待配偶及虐待兒童等個案建立資料系統。鑑於目前家庭問題日益複雜，政府應為加強資料共享以促進跨界別合作和防止虐待配偶及兒童問題，而探討所有可行措施，並嘗試解決所涉及的種種問題。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第 xvi 項建議)	當局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採用更新的回覆機制，以加強前線警務人員和社署人員在轉介個案過程中的溝通。為了令前線警務人員掌握更多個案資料，警方設立了家庭暴力資料庫，讓前線警務人員知悉過去兩年涉及投訴人或投訴人的家庭暴力及相關舉報的資料。前線警務人員亦可從資料庫查閱透過回覆機制蒐集所得的資料，包括負責社工的聯絡資料，以及社會福利機構有否為有關個案提供服務。這個機制令前線警務人員能夠更深入了解舉報個案的背景，從而即場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採取更有效和合適的介入行動。 設立新的回覆機制和加強內部資訊系統令警方和社署在處理虐待配偶及虐待兒童個案時，能夠更緊密合作。
48.	要求設立共用的中央家庭暴力個案資料庫，讓社會人士及服務組織在制定福利策略時可作參考。 (明愛向晴軒、香港家庭福利會、香港單親協會、防止虐待兒童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社署一向有定期把有關虐待兒童和虐待配偶的統計數字，向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及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委員匯報，及上載於社署的網頁供公眾人士參考。 此外，為進一步改善現有舉報虐待兒童和虐待配偶的資料系統，有關檢討系統的工作已納入注暴力工作小組及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在 2007-09 年度的工作計劃。
十六、 遵循處理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個案的程序		
49.	檢討小組知悉，當局已制訂處理虐待兒童及配偶個案的程序指引，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最近公布的《處理虐偶指引》對處理有關個案的程序有清晰說明，比舊的指引有所改善。小組認為，所有有關的政府部門及機構(特別是管理層)均應按其特定需要進一步增補有關指引，並根據實際經驗、研究結果及社會環境的轉變修訂有關指引。各部門或機構均應採取積極的態度，確保轄下人員遵守有關指引，以及監察本身的服務表現。至於社署則應擔當協調的角色，確保各方遵守有關指引，以改善個案處理工作的成效。	社署已成立專責小組，檢討《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社署、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生署、警務處、醫院管理局、教育統籌局和非政府機構的代表。檢討工作預計在二零零六年完成。另外，社署亦着手檢討在二零零二年出版的《處理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中有關處理涉及弱智人士的性暴力個案的指引。社署在完成上述兩項檢討後，便會檢討從二零零四年五月起實施的《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程序指引》。為了協助前線人員更有效地處理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個案，社署會不斷舉辦有關實施這些指引的培訓課程和分享會。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第 xvii 項建議)	
50.	(a) 要求機構／部門進行內部監察，加強服務使用者的知情權及追究有違專業守則的行為，以確保界別在對抗暴的主動性及持續性；及 (b) 就嚴重個案進行深入個案調查。為使調查更全面、深入及有公信力，小組必須由沒有涉及事件的、對家庭暴力有充份認識及以前有處理受虐個案經驗的獨立人士組成，而調查範圍包括所有涉及的政府、非政府部門 / 機構及其他可能知悉事件的人事，從事件中汲取經驗，加強對專業問責及向公眾的交待。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a) 每個部門／機構都有相關的監察和投訴機制，例如督導架構、公務員紀律機制、申訴專員公署、受資助非政府福利機構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等，根據有關服務標準、專業守則、工作指引等監察轄下服務單位員工的工作表現，包括專業人員的操守。 (b) 見上文第 40 段。
51.	政府應研究如何建立一套監管前線專業人員執行指引的制度，設有投訴機制和處分制度，確保所有前線人員都有遵從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的程序指引。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防止虐待兒童會)	見上文第 50(a)段。
十七、 檢討處理虐待兒童和虐待配偶的指引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52.	鑑於若干專業團體於檢討過程中提出了不少寶貴意見和建議，小組建議社署應進一步研究所有意見書，日後檢討有關指引時亦應進行更廣泛的諮詢。小組亦認為有需要修訂虐待兒童的定義，以及更清楚劃分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與其他提供個案工作服務的單位之間的工作。此外，小組認為，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及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已經成立，現已有途徑檢討各項相關的程序。小組建議社署應定期檢討這些多專業諮詢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第 <i>xviii</i> 項建議)	這兩部指引的檢討工作，詳情見上文第 49 段(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第 <i>xvii</i> 建議)。
十八、 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中心服務		
53.	當局應因應庇護服務未有照顧12 歲以上男童的問題，全面檢討現有的庇護服務和設施，同時應加強危機輔導支援及健康檢查服務。小組極力建議把社署轄下的維安中心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和管理。此外，各庇護中心的服務營辦機構之間亦須加強協調，以交流經驗和了解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第 <i>xix</i> 項建議)	根據天水圍報告的建議，社署在二零零五年與婦女庇護中心的營辦機構展開討論，以檢討庇護中心的服務及設施。是次檢討就現時婦女庇護中心的角色及所提供的服務作深入探討，範疇包括轉介及入住程序、服務提供、退出服務及跟進服務等，並就服務作出各項改善措施。有關檢討的結果亦已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舉行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會議上報告及討論。此外，社署在 2005-06 年度，亦已增撥資源，加強婦女庇護中心在非辦公時間的社工支援。同時，社署亦着手把維安中心外判予非政府機構營辦和管理。新的維安中心會遷往較大的地方運作，提供的宿位會增至 50 個，如有需要，12 歲或以上的男童亦可跟隨母親一起入住。新的維安中心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投入服務。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54.	要求擴闊服務營辦機構以外的人士參與檢討現有庇護服務和設施。服務檢討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政府人員、社會服務機構代表及服務使用者。 (香港家庭福利會)	社署在二零零五年與婦女庇護中心的營辦機構已完成檢討庇護中心的服務及設施的工作，是次檢討是就現時婦女庇護中心的角色及所提供的服務作深入探討，範疇包括轉介及入住程序、服務提供、退出服務及跟進服務等，並就服務作出各項改善措施。有關檢討的結果亦已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舉行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會議上報告及討論。
十九、採取安全第一的原則處理個案		
55.	所有關於家庭暴力的文獻及研究均強調「安全第一原則」是處理有關問題的首要原則，其重要性應遠高於維繫家庭團結或維護父母權利。社工在提供臨床服務時固然要經常作專業判斷，他們在與家庭暴力個案中面臨危機的受害人面談時，仍然應格外小心考慮如何調查和介入有關個案。小組建議社署採取更積極的措施，在危機評估及處理方面制訂更詳細的指引和進行分享交流，以確保社工在處理這類個案時貫徹執行安全第一的原則。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第 XX 項建議)	社署同意天水圍報告的有關建議，並已舉辦多個培訓課程及分享會，再三提醒前線人員受助人和工作員的安全是首要考慮因素。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進行虐待兒童和虐待配偶的研究，當中包括制訂一套危機評估工具，以供前線人員在進行危機評估和管理工作時應用。有關危機評估工具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內完成。
56.	贊成政府提出的處理家暴的原則是以受害人及其孩子的安全為先，同時要從制定政策以至到執行措施上貫徹這個理念。	在跨專業「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程序指引」內，已訂明各工作人員應優先確保受害人及其子女的安全。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新婦女協進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二十、保障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員工的安全及為其提供支援		
57.	「安全第一原則」亦適用於為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專業人員提供保護，包括保障他們在處理有關個案時的精神健康。當局應檢討為服務單位員工提供的身體及精神健康支援是否足夠，能否照顧他們在不同服務期的需要。鑑於社工要具備專門知識才能提供妥善的個案評估和介入服務，社署可考慮多加善用入職培訓(如為從事感化服務的社工提供的訓練)、導師計劃及焦點小組分享會等，以培訓社工。 小組建議，社署應一律為正在及曾在工作上面對慘痛經歷的員工提供心理輔導及事後輔導服務，並可參考警方為每名曾開槍的警員安排事後輔導的標準做法。社署亦應建立一套為轄下員工及非政府機構員工提供上述輔導服務的制度，強調使用有關服務的重要性和宣揚使用有關服務並無不妥，以便保持員工的質素及精神健康。小組欣悉，社署已計劃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加強工作間的危機情況壓力管理系統。這個系統應開放給所有員工使用。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第 xxi 項建議)	社署極重視員工的安全，已制訂多項措施，以保障員工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的安全及為他們提供支援。社署亦備有「有關處理具攻擊性或暴力行為的服務使用者的指引」供員工參考，而且正檢討該指引。社署還定期舉辦培訓課程，以加強員工對安全的敏感度及協助他們掌握處理攻擊性或暴力行為的技巧，另外又舉辦社工精神健康及壓力管理的課程。此外，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會為曾經歷嚴重事故的員工提供個別或小組心理介入服務，包括評定及評估他們對有關事故的回應、個別危機介入服務、深入跟進心理治療、進行嚴重事故事後解說會或危機管理解說會等小組危機介入計劃。由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社署把為員工提供嚴重事故事後介入服務確立為一項常規做法，而介入服務會由管理層主動為員工安排。在有需要時，社署會把這項事後心理支援服務擴展至本身沒有聘用臨床心理學家的非政府機構。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58.	應保障社工的人身安全，因社工需顧及受害人的安全，當施虐者認為社工是偏向受害人的一方時，可能會對社工使用暴力。受害人的人身安全亦應受保障，因很多時當受害人搬遷時，個案會跟隨調至該區跟進，施虐者很容易發現受害人的居所。 (群福婦女權益會)	社署十分重視員工的安全，並制訂了「有關處理具攻擊性或暴力行為的服務使用者的指引」，同時定期舉辦培訓課程，以加強員工對安全的敏感度及協助他們掌握處理攻擊性或暴力行為的技巧。另一方面，社署在處理任何個案時，亦以個人的安全和福祉為重。如家庭暴力受害人需要搬遷，通常社工不會在沒有受害人的同意下，透露受害人的新地址或跟進服務單位的資料。一般而言，如受害人已決定與施虐者分開而施虐者仍需服務，個案將由施虐者居住區域的有關單位負責處理。
二十一、 加強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專才培訓		
59.	檢討小組欣悉，社署現行的做法是把資深社工調派到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工作，並透過持續指導和培訓，協助他們不斷進修專門知識。為了在保留服務課具專門知識的人員和達到社署人力資源管理要求之間取得平衡，社署可以提供兩個方案讓員工選擇，即循「導師路徑」或「工作員路徑」發展專業。選擇「導師路徑」的員工可以接受更多培訓，以為長期從事保護家庭及兒童的工作做好準備。他們會發展為導師或資深社工，專責處理最棘手和最具挑戰性的個案。此外，社署應為這些工作隊伍舉辦周年退修會，讓員工建立團隊精神；並且為他們提供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價值觀、方針和做法的在職及復修訓練。這樣可以避免員工因工作弄至身心疲憊，或對家庭問題變得麻木。	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社署為前線人員及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服務的人員，編寫了一套訓練教材。這套教材分為三個級別，涵蓋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及虐待老人等家庭暴力的核心課題。根據社署現行的職位調派政策和原則，社署人員一般每三至四年調職一次。不過，由於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提供非常專門的服務，如有需要，在服務課任職的人員的職位任期可較一般任期為長。此外，社署亦留意到天水圍報告中，容許任職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員選擇循「導師路徑」發展專業的建議，並會研究這項建議對部門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和服務發展的長遠影響，以考慮建議是否可行。為了把社會工作主任職系人員在「家庭暴力」這個專門課題的專業知識、技巧和寶貴工作經驗保留下來，社署自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成立了一個專業小組。這小組由八至九名曾經在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任職的人員組成，主要負責就服務課的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第xxii項建議)	服務發展及服務評估提出意見，透過網上學習平台分享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舉辦／協助舉辦培訓課程等。
二十二、 加強多專業個案會議機制		
60.	檢討小組極力建議，當局應多加善用多專業個案會議以處理虐待配偶個案，亦必須定期檢討「複雜個案」的定義，以便按照現行程序指引的規定，為這些個案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 雖然多專業個案會議機制對處理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個案大有幫助，但小組建議修改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的格式，以及改善邀請個案當事人參與的方式，包括安排他們出席個案會議的事宜及向他們傳達會議結果的方式。此外，小組亦建議社署應設立重新召開個案會議的機制，以便遇上多專業個案會議對確立個案為虐待兒童個案有爭議時，重新召開個案會議檢討個案的進展。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第xxiii項建議)	社署完全同意多專業個案會議機制對處理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個案大有幫助。此外，社署亦會於檢討相關的程序指引時，考慮檢討小組對機制提出的建議。
61.	多專業個案會議應制度化，以便不同專業人士可就評估及處理的方法提出更全面的關注和介入。	由於「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程序指引」《指引》(其中包括多專業個案會議的召開程序)在二零零四年五月才實施，需要時間觀察及累積實踐的經驗才能有效地檢討，故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委員在二零零四年的會議中同意應在《指引》實施約一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明愛向晴軒)	年後進行檢討，有關多專業個案會議的安排會在檢討《指引》時一併考慮。由於社署現時正檢討《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及着手檢討《處理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待這兩項檢討完成後，便會檢討《指引》。
62.	(a) 現時「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程序指引」中首次說明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的情況，但未有將機制成為制度化的程序。建議在二零零五年中，檢討有多少個案曾召開會議，整理及檢討經驗、困難等。事實上要召開會議十分困難，召集人沒有權要求各方出席，在召集會議時已浪費很多精力，故需要政策的支援使能盡快召開介入程序，避免問題惡化；及 (b) 因為執行會議的決定是非常重要的，建議應在會議後三至六個月向會議成員交待工作進展，執行個案主管需定期向與會者以報各形式交代跟進，有需要時搜集進一步意見以更新跟進計劃，防止暴力危機再現；例如：會上決定要為兒童申請保護令，會後須監察有關決定的跟進情況。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見上文。
二十三、 靈活調派處理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的社工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63.	檢討小組認為採用「一家庭一社工」原則，既有可取之處，亦有不足的地方；另外，又留意到社署目前也有作靈活安排，在有需要時調派不同社工調查和處理虐待兒童及家庭個案。小組建議社署就何時委派一名或以上社工處理一宗家庭個案訂定更清晰的指引。此外，小組亦建議應為剛調派到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提供充足的入職培訓，同時亦應鼓勵社工多加善用其他專業介入及社區支援服務，例如臨床心理服務及義工服務等。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第 xxiv 項建議)	為了協助個案工作單位的主管及社工決定何時由一名或多於一名社工服務一個家庭，社署根據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經驗及參考有關團體／人士的意見，已着手制定有關的主要原則供各主管及社工參考。編製參考資料的工作將在二零零六年完成。檢討小組同意，社工在處理個案時，不能純粹依賴這些指引或參考文件，必須同時根據個別個案的情況，運用專業評估和判斷。
64.	施虐者及受害人應分別由不同團體的社工跟進 (群福婦女權益會、平等機會婦女聯席、防止虐待兒童會)	規定處理所有家庭暴力個案一律把施虐者及受害者的跟進工作分開由不同團體的社工處理的做法，可能導致服務分割，令受害人及其家人感到困惑。服務使用者亦未必願意把問題透露給太多團體知道。此外，由同一社工處理個案的好處是負責的社工能較全面掌握個案的情況，並及時因應施虐者及受害人的轉變作出適當的介入，若由兩個不同團體的社工同時分別處理同一個案的施虐者及受害人，會引起專業評估上的困難，當遇到緊急事故時，亦未必能作出及時的溝通。 當局重申在處理任何個案時，會以個人（包括受害配偶、兒童、其他需援助人士、社工等）的安全和福祉為重。根據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一貫的做法，負責人會考慮每宗家庭暴力個案的特別情況，因應需要安排不同社工負責處理同一個案。例如某宗虐兒個案的施虐者在調查期間對負責的社工產生強烈敵意，負責人或會委派另一名社工提供跟進服務。另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一個例子是，如施虐者對負責個案社工有強烈不信任，負責人亦可能會委派另一名社工分別為該名施虐者進行跟進工作。此外，社工與臨床心理學家合作處理同一個案，也是常見的做法。機構需視乎情況，決定是否需要安排兩名社工處理個案，但始終都需要一個個案主管。
二十四、 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進行聯合面談		
65.	檢討小組同意社工在進行聯合面談時要非常謹慎，因為家庭暴力個案中被虐者與施虐者之間的關係一弱一強，所以在介入初期可能不適宜進行聯合面談。小組認為，除非負責社工評估後認為是安全，以及徵得雙方同意，否則不應進行聯合面談。在聯合輔導的過程中，應安排被虐者及施虐者作例行的個別面談，以確保他們有機會在另一方不在場的情況下提出及討論問題。總括而言，小組建議社署應訂明就家庭暴力個案進行聯合面談的主要原則，以供社工參考。 <i>(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第 XXV 項建議)</i>	社署正在制訂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進行聯合面談的參考資料，以協助員工就何時及如何進行聯合面談作出決定，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完成。同樣地，檢討小組亦同意這些資料僅可用作參考，員工必須同時運用專業評估和判斷，才能為個案提供適當的介入和支援服務。
66.	應以保護受害人安全為原則，作為應否進行聯合面談最主要的考慮原素。 <i>(香港家庭福利會)</i>	社署同意在安排面談時，尤其是聯合面談，個人（包括受害配偶、兒童、其他需援助人士、社工等）的安全最為重要。社署正參考本地及海外的經驗，制定有關安排聯合面談時應注意的原則。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二十五、 家庭暴力政策		
67.	我們同意“零度容忍”家庭暴力的概念，並建議進一步研究如何在本港社會落實這個概念。 <i>(死因裁判法庭一般建議第 1 項)</i>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絕對不容忍家庭暴力，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年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重申了這項政策。我們同意“零度容忍”家庭暴力的概念。就此，一直以來，我們積極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尤其是婦女和兒童，提供保護。我們亦絕不會姑息施虐者，會對違法者依法懲處。當局採用三管齊下的策略，即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以處理家庭暴力。另一方面，當局會認真處理涉及家庭暴力的罪行，警方會迅速及專業地處理接報的暴力案件。涉及毆打或其他刑事罪行暴力個案的人士，將依法負上刑事責任，而檢控當局亦會根據《檢控政策及常規》作出跟進行動。政府會繼續以堅定的決心打擊家庭暴力。 在處理每宗個案時，有關方面必定會審慎考慮家庭狀況、行為表現、引發有關行為的情況，以及所涉家庭成員的感受等。舉例來說，有關工作包括評估施虐行為的次數、嚴重程度、連續性及普及性、施虐關係的時間長短、施虐者的意圖，以及施虐行為對受害人的影響有多嚴重等。當局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後，會作出專業評估和判斷，然後才決定採取哪些行動。
68.	政府須訂立家庭暴力政策，清楚列明政府致力打擊家庭暴力所持的理念，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的策略。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年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重申，政府絕對不容忍家庭暴力。政府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尤其是婦女和兒童，提供保護，同時亦絕不會姑息施虐者，必定會對違法者依法懲處。當局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及六月二十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報告第 7 項建議)	施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概述政府處理家庭暴力的政策。
69.	在制訂福利藍圖的長遠規劃時，應重點回應家庭暴力的問題，並以公共健康的角度設立零度容忍，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的政策，以表明政府對家庭暴力的立場。 (明愛向晴軒)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年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重申，政府絕不容忍家庭暴力。政府目前處理家庭暴力的政策目標如下 - (a) <u>致力預防家庭暴力</u> 我們相信應該由問題的根源處理家庭暴力。家庭暴力是一個非常錯綜複雜的現象，其根本原因涉及個人和社會層面的因素互相影響。因此，我們致力加強防禦因素(如教育及社區支援等)以及減低誘因(如缺乏同情心及在社會受到孤立等)的出現，以盡可能減少家庭暴力。我們也推行公眾教育活動，以教育社會(尤其是高危人士)，譴責家庭暴力，並在有需要時盡早向專業人士尋求協助。 (b) <u>確保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安全及提供支援</u> 重點是就家庭暴力作出即時反應。我們的原則是以受害人及其孩子的安全為先。我們提供一系列的服務及支援以確保他們的安全，並提供所需支援，幫助他們渡過難關、減輕由暴力所帶來的創傷及開展新生活。這些服務及支援包括危機介入、庇護中心、輔導／臨床心理治療、醫療服務及房屋援助。法律措施(例如強制令)也為受害人提供進一步的保護。 (c) <u>停止施虐者的家庭暴力行為</u> 現時有不同的服務幫助施虐者停止他們的暴力行為，例如輔導、小組活動、臨床心理治療服務及於二零零六年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三月推出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等。同時，法律也對涉及毆打或其他刑事罪行的家庭暴力施虐者作出懲處，以阻嚇他們，停止再次施虐。 為達致上述政策目標，政府採取了三管齊下的策略，以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i) 預防措施(如宣傳、社區教育及強化社會資本)； (ii) 支援服務(如家庭服務、房屋援助、經濟援助及幼兒照顧服務)；以及 (iii) 專門服務和危機介入(如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及婦女庇護中心等)。
70.	所有有關部門將應付家庭暴力放在第一位。 (香港單親協會)	見上文。
71.	應提昇家庭暴力為一個嚴重的社會公共衛生問題，積極考慮從司法執法介入，以更主動及策略性的態度防治家庭暴力問題。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見上文。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72.	香港目前欠缺一套整全的「反家庭暴力政策」去全面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無論在法律、政策以至服務設計仍視家庭暴力為個人的問題，所以未能有效地控制暴力事件。認為清晰的政策理念必須以保障受虐婦女及兒童人身安全為首，締造一個安全的環境，讓身受暴力侵害的婦女有一個真正安全的選擇，保障她們的人身安全。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見上文。
73.	家庭暴力問題非個人或福利責任而矣，是整個社會及跨界別的共同責任。應制訂清晰「零度容忍 -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政策、列明政府及整個社會對家庭暴力的立場、價值觀、執行社區與司法協作策略模式及跨界別協調架構，列出策略內容及具體工作指標與清楚時間表，以實踐政策內容及工作計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見上文。
二十六、 公眾教育和對有關人員的培訓		
74.	我們建議就「家庭暴力」的課題加強公眾教育和對有	政府同意加強公眾教育和對有關前線人員的培訓以提升他們對家庭暴力的認知，可有助預防和及早識別家庭暴力。就這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關公職人員的培訓。 (死因裁判法庭一般建議第 2 項)	方面，社署自二零零二年起在全港舉辦一項名為「凝聚家庭齊抗暴力」的宣傳運動。其中包括防止虐待兒童、配偶和長者、防止性暴力和防止自殺等副題。活動和節目包括舉行標語和海報設計比賽；推行「家庭抗逆大使」計劃；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利用主要的交通工具宣傳反暴力信息；舉辦壁畫創作比賽和主題日；製備各種宣傳物品，例如街板、橫額、海報、小冊子、單張、垃圾箱、紙巾盛載器、電話／年曆卡、年曆、磁力書籤、桌墊、杯墊和貼紙；以及舉行地區活動等。當局已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增撥資源以進一步加強宣傳，對象為普羅大眾和特定組別，例如新來港人士、單親家長、低收入家庭、年齡差距大的配偶、長期病患和精神病患者等。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年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亦表明高度重視家庭教育。政府會投放新資源，加強和普及家庭教育，通過傳媒推廣和地區活動等途徑，宣揚建立和諧家庭的價值觀、倫理關係和個人責任。我們亦會協助受害人了解自身的權利、法律提供的保障和政府的支援服務，並鼓勵他們盡早尋求協助。 至於培訓方面，社署一直有為前線專業人員（包括非政府機構的社工／輔導員、警務人員、教育工作人員、學生輔導員、醫護人員、幼兒工作及安老服務人員等）定期提供處理家庭暴力的培訓，內容包括如何處理虐待兒童／配偶、婚姻輔導等。在二零零四至零六這兩個年度內，該署共舉辦了 83 個培訓班，有 7 000 多名人次參加。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當局亦已增撥培訓資源，推行新措施，在社區提供認識家庭暴力的訓練。為此，社署委託了香港大學家庭研究院及秀圃老年研究中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二十六日期間在大埔、屯門、觀塘、灣仔、元朗、荃灣、沙田及油麻地八個地點，舉辦「社區同心、齊抗暴力」認識家庭暴力的大型基本培訓。是項訓練課程反應非常熱烈，共有2 420 名人士參加。警方代表亦有參與其中。研討會的全部內容已製作成電腦光碟，供進一步推廣有關知識之用。隨著市民對家庭暴力有更深入的了解，希望能夠有助及早識別這類個案，以便盡早作出介入。 警方亦認同培訓的重要性，並會繼續加強培訓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能力。前線警務人員在他們在職的不同階段均會接受有關家庭暴力的訓練。警方亦會不時檢討訓練課程的內容和訓練的成效。除了在各分區的訓練日推出訓練課程、以加強人員處理家庭暴力的技巧和知識外，警區訓練主任亦會繼續根據警區的訓練需要和特點安排復修課程。為持續增強警務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能力，警方計劃製作訓練錄影帶推行另一輪復修課程。有關的訓練錄影帶旨在增強人員對家庭暴力的認識和敏感度，並會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的訓練日中播放。警方亦會繼續為督導級人員舉行研討會，加強他們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
75.	(a) 向各專業人士如法律界、警方、社工、醫護人士、區議員、房屋署等宣傳家暴的概念，其負面的影響及社會所要付出的代價； (b) 向受虐人士宣傳法律上所給予他們的保障； (c) 向新來港及一些少數族裔人士宣傳香港對暴力的零度容忍態度；及	社署一直有為不同界別的前線人員舉辦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認識家庭暴力的問題。另外，自二零零二年開始，社署持續推行全港性的「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這個運動旨在加強公眾認識凝聚家庭的重要性，以及鼓勵及早求助和預防暴力事件，運動主題包括預防虐待配偶、虐待兒童、虐待長者、性暴力和自殺。活動包括在工展會舉辦主題日及設置互動展覽攤位、嘉許「家庭抗逆大使」、全港壁畫創作比賽、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製作電台特輯及電視宣傳片、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d) 向社區宣傳非暴力文化反暴力由預防開始。學校、家庭、社區是一個重要的起點。例如家長要負上照顧孩子安全的責任，好鄰居如何互相守護社區安全等。遏止暴力有賴社區人士支持。 (明愛向晴軒、香港家庭福利會、香港工會聯合會)	安排公共交通工具車身廣告、在路旁／建築物張貼宣傳橫額／街板／海報、派發宣傳品，包括紙巾／夾子／盒子、垃圾桶、磁石、日曆、電話卡、小冊子等（部份宣傳海報、街板及單張具英文版）。此外，亦在各區舉辦如研討會、家庭營和展覽等活動，以配合這個運動。當局已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增撥資源以進一步加強宣傳，對象為普羅大眾和特定組別，例如新來港人士、單親家長、低收入家庭、年齡差距大的配偶、長期病患和精神病患者等。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年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亦表明高度重視家庭教育。政府會投放新資源，加強和普及家庭教育，通過傳媒推廣和地區活動等途徑，宣揚建立和諧家庭的價值觀、倫理關係和個人責任。我們亦會協助受害人了解自身的權利、法律提供的保障和政府的支援服務，並鼓勵他們盡早尋求協助。就此，社署已將有關加強家庭暴力受害人對自身權利的認識的工作計劃文件，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舉行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建議的工作計劃是製作一系列的資料套及教材套，透過不同對象及方式推廣。有關工作計劃將從三個層面推行。第一個層面是直接向受害人灌輸有關的服務資料，鼓勵受害人盡早尋求協助；第二個層面是為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製作自我保護及反家庭暴力的教材套，推廣反家庭暴力的訊息；第三個層面是協調各有關部門製作資源使用手冊，並向不同單位前線工作人員推廣，透過有效運用相關服務，協助受害人。工作計劃獲委員一致贊成，並將於2006-07年度推行。 另一方面，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一直提供種子基金，資助各項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社區自發及鄰舍為本計劃。有關計劃旨在協助個人，自助和互助組織及支援團體提升能力，以及推動跨界別合作，加強社區互助精神，就地區問題聯手制定解決方法。
76.	(a) 各有關政策局必須在高危地區(如天水圍)推行公眾教育計劃，讓受害人瞭解其法律權利，即他們可向法院申請禁制令，以保障他們免受有暴力行為的配偶滋擾；及 (b) 當局應為家庭暴力的施虐者提供復康計劃，打破暴力循環。 (香港律師會)	(a) 社署的地區福利專員會因應地區的情況，安排公眾教育活動。由二零零四年四月至零五年三月底各區家庭及兒童福利地區協調委員會共推行了 156 項地區性的公眾教育活動。 (b) 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非政府機構的有關單位，均有為施虐者提供各類服務及支援(例如個別輔導、小組治療、臨床心理評估及治療、安排經濟援助等)，以協助他們停止暴力行為。為進一步促進本港發展有效的輔導計劃，務求更切合施虐者的治療需要，社署已試行兩項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該兩項計劃分別由社署和香港家庭福利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推行。
77.	政府有需要從過往的家暴個案中作出分析，了解不同處境的女性面對家暴的不同危機，以及她們的不同需要，並就著她們的不同的處境與需要，制定有效而適切的處理與支援制度。一些外國的例子把女性正懷孕或剛生產，以及正辦理離婚手續的個案列為高危個案，並給予她們特別的保護與支援。這些處境的女性之所以處於高危狀態，當中亦有一定的性別因素。	社署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委託香港大學進行有關虐待兒童及配偶的研究。研究包括制訂危機評估工具，協助前線員工及早識別有虐待兒童或虐待配偶危機的個案。是項研究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完成。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78.	所有前線人員必須接受處理家庭暴力的培訓工作。此外，警方應提升保護兒童調查組的行動至處理家庭暴力個案，讓前線執法人員更專業地處理家庭暴力的工作。 (明愛向晴軒)	(a) 自一九九七年起，警方已將「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納入新入職人員（包括督察及警員）的基本訓練課程，而在職的前線人員亦接受有關的訓練。 在去年七月，警方開始了新一輪的訓練課程，主要透過分享過來人的經驗（包括施虐者、被虐者、受影響的兒童和處理社工）、個案研究及小組討論，對家庭暴力的複雜性及矛盾性有更深入的了解，從而提高前線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時的警覺性及敏感度。另外，訓練亦強調危機評估及轉介有關人士至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重要性。這項經改進及增強的訓練的主要對象為前線警務人員，並可隨時進行複修訓練。 此外，警方亦舉辦研討會作為增強分區督導級人員對家庭暴力問題之瞭解的訓練措施。 前線及督導級人員會繼續出席由海外專家、社署及非政府機構舉辦的訓練課程。 (b) 對於成立專責調查隊伍處理家庭暴力的提議，警方現正積極研究可行方案，並參考現時虐兒案件調查隊成立的概念及海外制度。其中要考慮的包括資源問題，職責範圍及調查組與現有制度如何有效配合等。由於前線人員日常工作亦需要處理很多涉及配偶間的案件，例如糾紛，因此警方會繼續增強所有前線人員對家庭暴力的認識和敏感度。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79.	警方對於家庭暴力的危機意識不甚強烈，未能及時防範於未然。警方在日後的工作應多進行一些社區關係的工作，多與志願團體合作，拉近與市民之間的距離，減少彼此之間的隔閡。 (香港單親協會)	警方十分重視與社區組織、專業組織、非政府組織及志願團體的合作，在過去，一直經常有參與地區教育宣傳及有關組織舉辦的專題講座或活動，以提高市民對家庭暴力及警方職責的認識。
80.	必須繼續加強對前線員工對家庭暴力的認知及處理個案技巧。此外，建議增加現時警方虐兒調查隊的人手，提升其職能作為專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調查隊。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a) 自一九九七年起，警方已將「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納入新入職人員（包括督察及警員）的基本訓練課程，而在職的前線人員亦接受有關的訓練。 在去年七月，警方開始了新一輪的訓練課程，主要透過分享過來人的經驗（包括施虐者、被虐者、受影響的兒童和處理社工）、個案研究及小組討論，對家庭暴力的複雜性及矛盾性有更深入的了解，從而提高前線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時的警覺性及敏感度。另外，訓練亦強調危機評估及轉介有關人士至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重要性。這項經改進及增強的訓練的主要對象為前線警務人員，並可隨時進行複修訓練。 此外，警方亦舉辦研討會作為增強分區督導級人員對家庭暴力問題之瞭解的訓練措施。 前線及督導級人員會繼續出席由海外專家、社署及非政府機構舉辦的訓練課程。 (b) 對於成立專責調查隊伍處理家庭暴力的提議，警方現正積極研究可行方案，並參考現時虐兒案件調查隊成立的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概念及海外制度。其中要考慮的包括資源問題，職責範圍及調查組與現有制度如何有效配合等。由於前線人員日常工作亦需要處理很多涉及配偶間的案件，例如糾紛，因此警方會繼續增強所有前線人員對家庭暴力的認識和敏感度。
81.	處理家庭暴力的前線工作人員須接受性別敏感的訓練，以受虐婦女的安全為首要原則。培訓工作應邀請專門協助受虐婦女的非政府團體和受虐婦女的自助組織擔任顧問。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社署一向重視專業培訓，過往三年均有安排前線工作人員接受性別敏感的訓練，亦將會在來年繼續提供有關課程。此外，在有關家庭暴力的課程中，社署亦會繼續邀請受虐婦女分享她們的經歷、感受及意見。 警方在見習督察及學警訓練課程中已加入兩性平等的課題。 此外，警方分別在 2001 及 2002 年制作兩套「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教材套。制作過程中曾邀請專門協助受虐婦女的非政府團體提供寶貴的意見。在最新一輯的教材套，更加入了受虐者、施虐者及社工的分享，讓人員對家庭暴力的複雜性及矛盾性有更深入的了解。
82.	政府應加強警員就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之訓練，正視家庭暴力之嚴重性，確保受害者得到應有之保護；並加強監察制度，確保警員在處理該類案件時有適當使用「忠告咭」、「家庭暴力事件通知書」、「法律援助轉介咭」及「提供可協助被虐婦女的團體資料」等各項資料，以協助家庭暴力受害者尋求適切的支援。	自一九九七年起，警方已將「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納入新入職人員（包括督察及警員）的基本訓練課程，而在職的前線人員亦接受有關的訓練。 在二零零四年七月，警方開始了新一輪的訓練課程，主要透過分享過來人的經驗（包括施虐者、被虐者、受影響的兒童和處理社工）、個案研究及小組討論，對家庭暴力的複雜性及矛盾性有更深入的了解，從而提高前線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時的警覺性及敏感度。另外，訓練亦強調危機評估及轉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新婦女協進會)	介有關人士至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重要性。這項經改進及增強的訓練的主要對象為前線警務人員，並可隨時進行複修訓練。 此外，警方亦舉辦研討會作為增強分區督導級人員對家庭暴力問題之瞭解的訓練措施。前線及督導級人員會繼續出席由海外專家、社署及非政府機構舉辦的訓練課程。 另外，警隊稍後會加強監察機制，以確保人員按著指引辦事。
83.	規定社工人員、幼兒照顧員、警察人員、醫護人員、學校輔導及行政人員、教師等接受預防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並且要重點培訓這些專業人士的性別意識。在學校教育方面，應加強提倡男女平等及預防家庭暴力等概念。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社署過往三年均有安排前線社工及社會保障員工接受性別敏感的訓練，及安排培訓以提高前線社工、警員、幼兒工作員等有關專業人士對家庭暴力的認識。社署將會繼續提供同類課程給前線社工和有關的專業人士。 至於警方方面，警方在見習督察及學警訓練課程中已加入兩性平等的課題。 此外，當局在學校課程中，一直包括提倡男女平等及預防家庭暴力等概念。
84.	(a) 應有系統地及有策略地進行跨部門跨專業培訓；及 (b) 鑑於每個個案都有其獨特及個別的需要，各界不宜過份依賴任何的危機評估工具。	(a) 社署一直有為前線專業人員（包括非政府機構的社工／輔導員、警務人員、教育工作人員、學生輔導員、醫護人員、幼兒工作及安老服務人員等）定期提供處理家庭暴力的培訓，並按各類專業人員的需要，安排不同深度的培訓課程和工作經驗交流分享會。內容包括如何處理虐待兒童／配偶、婚姻輔導等。在二零零四至零六這兩個年度內，該署共舉辦了 83 個培訓班，有 7 000 多名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防止虐待兒童會)	人次參加。 (b) 社署同意危機評估工具只是協助辨識個案危機的輔助工具，同工須就個別個案的獨特需要作出專業評估，才能為每個個案提供適切的援助。
85.	(a) 建議為從事兒童、青少年、家庭、長者、社區服務及復康服務的前線同工提供「識別及處理家庭暴力敏銳性訓練」基礎在職培訓。在大學的培訓也需要加強訓練處理家庭危機的概念及介入手法； (b) 為督導職位的同工提供危機管理及支援的研討坊，促進督導工作員互助交流及研討有效支援前線員工的手法，並進一步在服務機構或單位內發展同工識別及處理家庭暴力的敏銳性。透過有質素的督導工作，使能敏銳地及有效地回應有服務需要及面對危機的家庭；及 (c) 應設計及提供深入的專門培訓，對象包括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同工、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資深社工及提供家庭暴力危機支援服務的同工。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a) 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當局已增撥培訓資源，推行新措施，在社區提供認識家庭暴力的訓練。為此，社署委託了香港大學家庭研究院及秀圃老年研究中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在大埔、屯門、觀塘、灣仔、元朗、荃灣、沙田及油麻地八個地點，舉辦「社區同心、齊抗暴力」認識家庭暴力的大型基本培訓。課程涵蓋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和虐待老人等家庭暴力的核心課題。是項訓練課程反應非常熱烈，共有 2 420 名人士參加。警方代表亦有參與其中。有關訓練內容已製作成電腦光碟，供進一步推廣有關知識之用。隨著市民對家庭暴力有更深入的了解，希望能夠有助及早識別這類個案，以便盡早作出介入。 社署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中，向各院校代表推廣在相關學科的課程編排中，加強對家庭危機的認識及有關的處理技巧。 (b) 社署一向有為同工(包括督導人員)提供危機管理的訓練，務求協助同工提高處理危機的技巧，以回應有服務需要及面對危機的家庭。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c) 除了提供基本訓練課程外，社署每年亦邀請資深的本地和海外導師，為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家庭暴力危機支援服務的社工及臨床心理學家等，提供一連串的深入培訓課程，讓同工對家庭暴力的處理技巧有更深入的了解和掌握。
86.	所有服務機構單位，包括家庭服務、青少年或老人服務等，都應推行「普及性辨識家庭暴力程序」，向不同的服務參加者進行辨識評估，以盡早找出家庭暴力個案，轉介往專門處理家庭暴力的社會服務團體或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跟進。 (和諧之家)	社署一直有為前線專業人員（包括非政府機構的社工／輔導員、警務人員、教育工作人員、學生輔導員、醫護人員、幼兒工作及安老服務人員等）定期提供處理家庭暴力的培訓，內容包括如何處理虐待兒童／配偶、婚姻輔導等。在二零零四至零六這兩個年度內，該署共舉辦了 83 個培訓班，有 7 000 多名人次參加。 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當局亦已增撥培訓資源，推行新措施，在社區提供認識家庭暴力的訓練。為此，社署委託了香港大學家庭研究院及秀圃老年研究中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在大埔、屯門、觀塘、灣仔、元朗、荃灣、沙田及油麻地八個地點，舉辦「社區同心、齊抗暴力」認識家庭暴力的大型基本培訓。是項訓練課程反應非常熱烈，共有 2 420 名人士參加。隨著市民對家庭暴力有更深的了解，希望能夠有助及早識別這類個案，以便盡早作出介入。
87.	(a) 培訓相關專業在接觸懷疑家庭暴力個案時的危機評估能力，包括醫生、護士、律師、教師、社工、心理學家等。必須進行適當和及時的轉介；以及 (b) 透過實證研究，了解現時舉報家庭暴力的實務情況，以助探討改善相關專業舉報措施，包括研究	(a) 社署一直都有為相關的專業人員提供持續培訓。為進一步把處理家庭暴力的培訓範圍擴大，令內容更加深入，社署現正編製一套包括三個級別的培訓課程，涵蓋家庭暴力的各項核心課題。第一級別的課程包括對家庭暴力的基本認識的培訓。(詳情見上文第 74 段)第二級別的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強制舉報的可能性。 (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報告第 8 項建議)	課程着重培訓社工和其他前線人員對各類家庭問題的危機評估和介入技巧，而第三級別的課程則就家庭暴力的專門課題提供進階技巧和複修訓練。這些課程的導師包括本地和海外的資深從業員／專家。大部分的課程均供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報讀。 其他相關部門如警務處、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一直亦有向前線人員提供持續培訓。警務處在警務人員在職的不同階段均為他們提供處理家庭暴力的培訓，包括入職後首五年的基礎及在職培訓、晉升後的複修培訓，以及其他持續的培訓課程及研討會。此外，亦不時為警區的督導級人員舉辦研討會，以加強他們對有關問題的認識。教統局亦有為學校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加強學校對虐兒個案的認識和知識，以及如何及早識別和轉介懷疑虐兒個案。醫管局亦備有處理虐待配偶、性侵犯及虐待兒童的指引，職員可通過局內的內聯網查閱。專科兒科醫生和急救醫護人員的核心培訓課程中，亦包括處理家庭和性暴力的培訓。 (b) 關於舉報家庭暴力方面，顧問在報告第 7.22 段表示，強制向警方舉報懷疑虐待配偶或虐待兒童個案的做法，在現階段時機尚未成熟。現建議須進行更多有關舉報家庭暴力方面的實證研究。 如報告第 7.21 段所述，外國經驗顯示強制舉報的成效有待商榷。強制舉報可能窒礙一些受虐人求助。這方面須進行更多的研究。不過，當局現時已有措施鼓勵前線專業人員及早識別和轉介這類個案。舉例來說，當局在二零零五年七月起在深水埗區試行為零至五歲的兒童及其家庭而設的兒童身心全面發展先導計劃，以便及早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辨識有關兒童及其家庭的不同需要，以適時提供他們所需的服務。此計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已擴展至天水圍、屯門及將軍澳。此外，如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施政報告中所述，政府將開展一項家庭支援計劃，主動識別亟需援助但又不願接受服務的家庭。最終目標是向這些有需要的家庭介紹各種支援服務，並鼓勵他們接受適切的服務，以免問題進一步惡化。 關於個案轉介方面，當局已訂立《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四年制訂)和《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一九九八年修訂)，促進處理虐待配偶和虐待兒童個案的跨專業協作和轉介。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下設的一個小組現正檢討《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有關舉報的做法亦有討論。
88.	透過公眾教育及法律界人士專業培訓，改善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作為預防家庭暴力策略之一。 (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報告第 13 項建議)	社署、警務處和其他相關部門一直有向需要處理家庭暴力的前線人員舉辦持續培訓課程，並正進一步加強這些培訓課程。此外，社署與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一直就推廣對家庭暴力的認知，保持聯繫。舉例來說，社署在二零零五年二月為法官舉辦了有關為家庭暴力的研討會。我們會與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聯絡，安排更多培訓活動，以提高司法人員對家庭暴力和相關事項的認識。 公眾教育是當局預防家庭暴力的一項重要工作範疇。自二零零二年起，社署每年在全港推行「凝聚家庭齊抗暴力」的大型宣傳運動，目的是提高公眾對凝聚家庭力量的認識、鼓勵有需要的家庭及早求助，以及預防暴力行為。其中包括虐待配偶、虐待兒童、虐待長者、性暴力及自殺等副題。我們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運動。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政府確認家庭教育的重要性，並會投入新資源以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加強和擴大家庭教育。
二十七、 與警方執法有關的建議		
89.	小組留意到，警方已努力改善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程序指引，並且在處理有關個案時加強與其他相關服務單位合作。小組建議，警方應繼續簡化家庭暴力個案的報案程序，同時向警務人員，特別是前線人員提供充足培訓，以提高他們對家庭暴力問題的敏感度及加深他們對有關問題的認識，使他們知道如何協助受害人。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第 xii 項建議)	警方已經努力改善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介入程序，以及在處理有關個案時加強與其他相關服務單位合作。當局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更新回覆機制，以加強前線警務人員和社署人員在轉介個案過程中的溝通。爲了令前線警務人員掌握更多個案資料，警方設立了家庭暴力資料庫，讓前線警務人員知悉過去兩年涉及投訴人或被投訴人的家庭暴力及相關舉報的資料。前線警務人員亦可從資料庫查閱透過回覆機制蒐集所得的資料，包括負責社工的聯絡資料，以及社會福利機構有否爲有關個案提供服務。這個機制令前線警務人員能夠更深入了解舉報個案的背景，從而即場採取更有效和合適的介入行動。 警方一直以來都會爲警務人員在其職業生涯上的不同階段內提供有關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培訓，包括於入職後首五年提供基本及在職訓練，晉升後提供複修訓練，以及持續舉辦其他由海外專家及富經驗社工主持的訓練課程及研討會等。這些課程介紹多項新的相關課題，例如「受害人心理」和「同理聆聽及回應」等。處理家庭暴力於二零零四年初再次被編爲警務人員的訓練課題。這套修訂訓練教材套着重探討家庭暴力的複雜性及矛盾性。有關訓練教材套亦已上載內部的電腦系統，方便警務人員參考。此外，警方又透過爲分區督導人員舉辦研討會，加深他們對家庭暴力問題的了解。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90.	應標準化調查程序，採用例如(i)問題清單；(ii) 不同媒介設計一張表格，例如以電子形式作記錄。 (死因裁判法庭與警方相關的第 1 項建議)	警方認真處理死因裁判法庭的建議，其中部分建議與警方已採取的改善措施方向一致，包括警務人員培訓。警方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小心研究有關建議和如何跟進建議。警方對建議的初步回應如下。 警方將繼續檢討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程序，為受害人和他們的孩子提供最佳服務，以及處理施虐者。警方正考慮為前線人員提供一些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工具，例如清單，以增強他們調查家庭暴力案件的能力。 警方現行的程序已規定警署接報的所有個案均需記錄在案。工作小組正研究如何加強有關的監察系統，以確保全面和適當遵守規定。 有關警方在培訓人員的工作，已在上文的回應中闡述。 警方成立的工作小組會繼續研究有關建議，過程中亦會同時考慮社署委託顧問就虐兒和虐待配偶進行研究的報告內的建議、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的報告，以及立法會議員或團體代表在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過去的會議上或在其他場合曾提出的意見。
91.	就一些特定的個案(尤其是緊急個案)，前線警務人員在未有全面調查時無權將這些案件級別降低。 (死因裁判法庭與警方相關的第 2 項建議)	見上文。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92.	處理前線警務人員不應擔任調解人的角色。 (死因裁判法庭與警方相關的第 3 項建議)	見上文。
93.	為在家庭暴力個案率較高的地區的執勤警務人員提供更全面有關家庭暴力的培訓。 (死因裁判法庭與警方相關的第 4 項建議)	見上文。
94.	就警署接報的所有個案，當值警員應把所有報告記錄在案。我們建議設立一套監察機制，以確保所有報告均已記錄在案。 (死因裁判法庭與警方相關的第 5 項建議)	見上文。
95.	所有前線警務人員必須接受處理家庭暴力的培訓工作。另外，警方應提升保護兒童調查組的行動至處理家庭暴力個案。讓前線執法人員更專業地處理家庭暴力的工作。	自一九九七年起，警方已將「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納入新入職人員（包括督察及警員）的基本訓練課程，而在職的前線人員亦接受有關的訓練。 在去年七月，警方開始了新一輪的訓練課程，主要透過分享過來人的經驗（包括施虐者、被虐者、受影響的兒童和處理社工）、個案研究及小組討論，對家庭暴力的複雜性及矛盾性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明愛向晴軒)	有更深入的了解，從而提高前線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時的警覺性及敏感度。另外，訓練亦強調危機評估及轉介有關人士至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重要性。這項經改進及增強的訓練的主要對象為前線警務人員，並可隨時進行複修訓練。 此外，警方亦舉辦研討會作為增強分區督導級人員對家庭暴力問題之瞭解的訓練措施。前線及督導級人員會繼續出席由海外專家、社署及非政府機構舉辦的訓練課程。 對於成立專責調查隊伍處理家庭暴力的提議，警方現正積極研究可行方案，並參考現時虐兒案件調查隊成立的概念及海外制度。其中要考慮的包括資源問題，職責範圍及調查組與現有制度如何有效配合等。由於前線人員日常工作亦需要處理很多涉及配偶間的案件，例如糾紛，因此警方會繼續增強所有前線人員對家庭暴力的認識和敏感度。
96.	重新明確訂立針對家庭暴力事件的搜證指引，訂明警方需根據一定程序及方法收集證據。參考外國不少地方的經驗，警方需根據一套專門針對家庭暴力個案的搜證指引，進行多層面證據搜集，包括 999 報警資料、鄰居及在場兒童等証供、現場環境證據如相片及破爛傢俱，及當事人對暴力事件發生的反應等，而這些證據的重要性應與證人的口供等同。透過擴大搜證範圍，採取更主動的搜證方法，才能有效提升檢控個案的數字，再配合以上提出各項改善政策及措施，相信可使施虐者盡快接受輔導／治療計劃，及早預防問題惡化。	目前，搜集證據的程序已包括目擊證人的供述和現場的環境證據。 警方會在不同階段為警務人員提供培訓及指引。在警務人員基本訓練中教授一般警務人員如何處理罪案現場包括搜集初步証據。另外，亦有刑事偵緝訓練，專門教授刑偵人員如何調查一宗刑事案件，當中搜集証據及與証人會面均是重要的訓練單元。除此之外，警方亦會為前線警務人員提供定期的複修課程以加強他們的知識及處理技巧。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和諧之家)	
97.	既然家庭暴力是罪行，警方必須主動執法、制訂指引，包括保障受害者的安全、調查、拘捕及提出檢控。跟據指引去搜證及調查的好處在於避免個人主觀判斷，會比較有系統和針對性。 (香港家庭福利會)	警方對家庭暴力事件採取認真的態度並會迅速及專業地處理接報的暴力案件。涉及毆打或其他刑事罪行暴力個案的人士，將依法負上刑事責任，而檢控當局亦會根據《檢控政策及常規》作出跟進行動。
98.	警方應改善偵查及搜證的主動性，仿效美國以積極執法，在接到有關投訴便開始搜證，減輕對受害人取證的壓力。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警方會就任何已犯的罪行進行調查，並會對被指稱犯罪者採取堅定積極的行動。警方需要按照現時司法制度要求搜集證據，這過程難免需要當事人指證。
99.	長遠而言，警方應成立專門處理家庭暴力的跨專業隊伍。而即時的處理方法是將現有的資源拓展。由於警方處理虐兒的工作隊的警員對暴力事件敏感度較高，處理暴力的個案亦有一定經驗，在短期內希望將服務對象拓展至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以應付現時急切的需要。	對於成立專責調查隊伍處理家庭暴力的提議，警方現正積極研究可行方案，並參考現時虐兒案件調查隊成立的概念及海外制度。其中要考慮的包括資源問題，職責範圍及調查組與現有制度如何有效配合等。由於前線人員日常工作亦需要很多涉及配偶間的案件，例如糾紛，因此警方會繼續增強所有前線人員對家庭暴力的認識和敏感度。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群福婦女權益會)	
100.	加強 999 報案中心同工的培訓及定立接電的指引，為前線工作人員提供調查指引，搜證之項目、程序及撰寫家庭暴力個案調查報告指引。同時，警方應擴展現時的保護兒童調查組至處理家庭暴力個案。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警方會向 999 人員提供定期的訓練及更新工作指引。就不同類形的案件（包括家庭暴力案件）亦有行動指引（Action Card），提示他們作出相應的行動。同樣前線警務人員亦獲派發提示咭(Aide-Memoire)以協助他們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對於成立專責調查隊伍處理家庭暴力的提議，警方現正積極研究可行方案，並參考現時虐兒案件調查隊成立的概念及海外制度。其中要考慮的包括資源問題，職責範圍及調查組與現有制度如何有效配合等。由於前線人員日常工作亦需要很多涉及配偶間的案件，例如糾紛，因此警方會繼續增強所有前線人員對家庭暴力的認識和敏感度。
101.	提供清楚的政策及實務指引，以改善逮捕家庭暴力罪行的程序，包括： (a) 搜證； (b) 調查； (c) 所有個案調查報告須交律政司評估檢控的需要； (d) 提供支援予受害人； (e) 資訊系統；以及	簡單來說，顧問建議所有關於家庭事件的求助電話均須詳細記錄在家庭事件報告表格內，並向上司匯報；警方在搜集證據方面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調查工作無需得到受害人的同意；警方應成立一支類似虐兒案件調查組的專責隊伍，負責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或擴大虐兒案件調查組的職責範圍，涵蓋家庭暴力個案；以及警方的所有調查報告均應提交律政司，就可否提出檢控事宜徵詢意見。 把所有接獲的家庭暴力個案記錄在案和進行適當調查是警方的一貫處理方法。並為警務人員提供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清晰的指引和有關培訓。對於成立專責調查隊伍處理家庭暴力的提議，警方現正積極研究可行方案，並參考現時虐兒案件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f) 培訓。 (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報告第 9 項建議)	調查隊成立的概念及海外制度。其中要考慮的包括資源問題，職責範圍及調查組與現有制度如何有效配合等。由於前線人員日常工作亦需要處理很多涉及配偶間的案件，例如糾紛，因此警方會繼續增強所有前線人員對家庭暴力的認識和敏感度。此外，由於每宗個案的性質和情況各異，如把所有的調查報告均送交律政司，就可否提出檢控事宜徵詢意見，實非善用資源的做法。 有關為前線警務人員提供培訓的詳情，見上文。
102.	檢控程序須採取獨立及積極的調查。 (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報告第 10 項建議)	顧問建議採取獨立及積極的調查，藉此改善檢控程序，而且在無須取得受害人的同意下進行調查(第 7.40 段)。 須知律政司的刑事檢控科並無任何調查權力，因此不會進行調查。如有任何疑問，會要求警方作進一步查詢和調查。 如有非由受害人提供的證據，則警方可在無須取得受害人同意或合作下展開調查。但在受害人不合作的情況下，調查及起訴工作當然會有困難。如證據充分，而進行檢控又符合公眾利益，警方便會提出檢控，除非出現特殊情況或其他因素，否則不會撤銷檢控。
二十八、 與社署和非政府機構有關的建議		
103.	社工應考慮向受助人提供其傳呼機號碼，以便他們遇上緊急情況時可與社工直接聯絡。	當局認為向社工提供傳呼機或流動電話，讓他們回應受助人的緊急召喚，並不實際。事實上，社署現時已為面對危機的家庭設有 24 小時的緊急服務。我們相信，死因裁判官主要關注的地方，是社工的緊急介入。但在該等緊急情況下，其實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死因裁判法庭與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相關的第 1 項建議)	無須一定由有關個案的社工介入，因為他們可能基於種種原因而無法參與。在辦公時間內，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醫務社會服務部的社工，均會回應市民的緊急服務要求(例如涉及虐待兒童或配偶、自殺、精神病緊急事故等個案)，並於必要時提供即時的外展和危機介入服務。 為應付辦公時間以外的緊急社會工作支援服務的需要，社署設有分別由社署和香港明愛負責的兩條主要熱線。社署的熱線由社工接聽，時間為星期一至六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則為下午一時至十時。每更均有三至六名社工接聽來電。而熱線亦設有電話錄音，如因線路繁忙未能接通，市民可以選擇留言。在辦公時間內，社工會於不超過三十分鐘內致電回覆；在辦公時間以外，則會於下個工作天回覆。在上述時間以外來電的人士，亦可選擇按“0”字以接駁至有社工 24 小時接聽的明愛向晴軒(向晴軒)向晴熱線(18288)。在二零零五年，社署熱線及向晴熱線的社工平均每人每小時接聽分別 0.6 至 1.3 及 0.7 至 1.5 個來電，現時人手應可應付服務需求。 如需要社工在正常辦公時間後執行外展職務，熱線人員可要求社署負責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或精神病緊急事故的當值社工提供協助。此外，向晴軒為面對壓力或危機的人士和家庭提供 24 小時開放並設有即場輔導的短期避靜地方，四間婦女庇護中心，則為面對家庭危機或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 24 小時收容服務。同時，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營辦的自殺危機處理中心亦為處於危機和有中度／高度自殺危機的人士提供 24 小時的外展、危機介入和深入輔導服務。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由二零零二年五月起，當局每年增撥一百萬元予向晴軒，以增加向晴軒(特別是晚間)接聽熱線的人手。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當局亦增撥資源，加強婦女庇護中心在辦公時間以外的社會工作及支援服務。此外，維安中心亦增設了一部流動電話，方便舍友與中心聯絡。社署會不斷檢討辦公時間後的緊急服務，以便必要時加強這方面的服務和改善緊急聯絡的方法。社署亦會探討能否設立一個機制，以便遇有入住婦女庇護中心的婦女要求在辦公時間後離開中心時，能夠讓中心員工聯絡到負責該個案的社工。
104.	提供過往會面的書面記錄和相關文件，藉以改善有關個案的移交／轉介程序。 (死因裁判法庭與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相關的第2項建議)	社署同意社工把個案移交給其他社工或專業人員時，應擬備書面個案摘要，並提供相關的文件。事實上，社工界一向均沿用這種做法。例如，社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與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之間移交個案，又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之間移交個案時，交出個案的單位須擬備一份個案摘要，並夾附需特別注意或跟進的重要文件／函件。這些規定已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成立後的分工和個案移交的臨時安排指引》內清楚列明。如服務課與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之間移交個案，交出個案的單位亦須提供個案的重要資料，包括個案當事人的主要家庭及社交背景、已提供的服務、需要作出跟進的具體範疇、重要事項等。這些資料均已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與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有關分工的臨時安排》內清楚列明。我們將繼續提醒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的所有社工遵守這些良好的工作守則。如有需要，我們亦會鼓勵交出個案的社工與接收個案的社工一起與當事人會面，並且直接交流資料，使個案能夠順利移交。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105.	跨專業個案會議(個案會議)的參加者應覆檢和研究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把個案重新分類或再作界定，而不應只集中在有懷疑的個案。 (死因裁判法庭與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相關的第 3 項建議)	在二零零四年發出的《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程序指引》訂明，個案會議的召集人和參與會議的專業人士應集中評估受虐者、其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員的風險和考慮他們的福利事宜。個案會議成員在評估風險和制訂福利計劃時，不應只專注於呈報的虐待事件或受虐者。個案會議應全面徹底地了解有關家庭的互動狀態和情況，據此作出評估和討論，並須充分考慮所有家庭成員的安全和處境。如有需要，應對個案作出界定，以反映所找出的問題的性質和需要跟進的範疇。為確保個案會議的召集人和成員均充分明白這方面的要求，我們在日後的培訓課程中會繼續強調這點，並考慮修訂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的格式以反映這項要求。當局現正檢討《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上次的修訂是在一九九八年進行。有關檢討工作現由一個工作小組負責，成員來自社署、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醫院管理局、教育統籌局和非政府機構。小組會再行研究虐待兒童的定義、個案會議的運作，以及會後各方的協作事宜。檢討工作預計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完成。
106.	社署應監察非政府機構為其社工提供的培訓。有關培訓應符合社署的標準。 (死因裁判法庭與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相關的第 4 項建議)	社署對本身和營辦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均非常重視，因而制定了服務表現監察制度，採用同一套服務質素標準來評估社署和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的各項服務表現，藉以提供更加有效、以客為本、具問責性和注重成果的福利服務。 其中一項服務質素標準(即第五項服務質素標準 — 服務單位／機構進行有效的員工招聘、訂立合約、發展與培訓、評估、員工調配，以及執行紀律)，規定服務單位／機構：(i)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確立一套新員工的入職政策和程序；(ii)持續督導員工，並在相關督導員的職責說明中訂明其督導員工的責任；以及(iii)在考慮對員工的專業要求及其他因素後，為員工訂立培訓和發展計劃。所有社工，不論是社署的社工還是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均必須先符合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所訂的資格要求，才能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註冊成為社工，而上述規定的目的則是向員工提供提升技巧和發展的機會，這對於向使用者提供優質服務而言，實在不可或缺。 社署除規定非政府機構須向員工提供培訓和發展計劃外(已受社署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評估)，亦特別就發展和重整服務的新措施、服務模式的轉變，以及須特別關注的主要課題，向非政府機構員工提供培訓。過去數年，社署曾為屬下和非政府機構的員工開辦這類培訓課程／分享會，內容包括處理家庭暴力、自殺／企圖自殺、虐待長者個案；以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最近重整後員工如何適應新模式所帶來的轉變等。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和二零零五至零六這兩個年度內，社署共舉辦了 83 個培訓班，有 7 000 多名人次參加。 此外，社署察覺到網上學習模式日益普及，而員工或許屬意按自己的進度持續進修。為此，除上文提及可供非政府機構員工參與的正規培訓和發展計劃外，社署的網上學習中心“易學站”亦已在二零零五年推展至非政府機構。網上學習中心提供不同服務範疇的學習主題，例如處理危機家庭、虐待配偶、兒童和長者及自殺個案等。非政府機構只需向社署登記，其員工即可使用社署的網上學習中心。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107.	建議非政府機構設立制度，確保所有個案的記錄均須由高級職員定期覆檢。 (死因裁判法庭與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相關的第 5 項建議)	正如上文第 106 段所述，非政府機構均須按第五項服務質素標準的規定，設立一個督導和定期評核員工表現的機制，當中的重要元素包括何時及由何人對員工進行定期督導和評核、就員工表現找出有待改善之處等。在督導方面，就個案記錄進行覆檢已是社工界的慣常做法，此舉不但可以針對員工表現有待改善之處提供意見，同時也可以辨識員工的持續培訓和發展需要。社署將會向非政府機構提出這項建議，例如通過「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專責小組」等途徑。這些途徑均有營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的參與。
108.	要有效處理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有賴各有關方面通力合作。因此，小組認為社署有責任在非政府機構社工處理這類個案時，為他們提供支援和照顧他們的需要，包括定期與他們分享處理個案的經驗。此外，小組建議社署考慮在地區層面設立由社工、警務人員、醫療專業人員及教師等人士組成的焦點小組，藉以為各相關服務單位提供渠道，以便制訂加強處理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地區合作的措施，並就棘手的個案提供諮詢服務。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第 xiii 項建議)	為進一步加強地區上的聯繫和協調工作，以及為提供更妥善的支援給與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非政府機構，社署目前設有 13 個地區聯絡小組。這些小組由各區的福利辦事處召開，成員包括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警方及區內其他有關服務單位的代表。此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繼續為處理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個案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和諮詢服務。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亦負責協調地區上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包括就家庭暴力問題提供的服務和特定計劃，以應付各區的特別需要。
二十九、 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證人服務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109.	加強司法系統的協調，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證人服務。 <i>(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報告第 14 項建議)</i>	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現時均有向受害人和證人提供支援服務。此外，社署亦招募義工及曾接受服務者參與支援受虐人的工作。政府將開展一項家庭支援計劃，為有需要的人士／家庭提供適切的服務以助他們及早解決問題。社署將招募義工及曾經歷類似問題和危機的人士，作為支援者為有需要人士／家庭提供持續的支援和聯繫。
110.	發展由同路人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司法程序的支援服務，在上庭前安排同路人為被虐婦女講解上庭的程序，讓婦女有心理準備，並帶領被虐婦女進入法庭，在法庭內支援被虐婦女的情緒，及離開法庭時，引領被虐婦女由特別通道離開，為被虐婦女作出保護。這樣能鼓勵受害人出庭作證，有助案件成功起訴。 <i>(群福婦女權益會)</i>	負責處理個案的社工會為需要進行司法程序的婦女，因應其個別情況，提供適合支援，包括講解一般程序、安排陪伴出庭等。此外，社署亦招募義工及曾接受服務者參與支援受虐人的工作。政府將開展一項家庭支援計劃，為有需要的人士／家庭提供適切的服務以助他們及早解決問題。社署將招募義工及曾經歷類似問題和危機的人士，作為支援者為有需要人士／家庭提供持續的支援和聯繫。
三十、 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支援		
111.	新移民在移居香港時應仍可擁有為其三年的內地戶藉，性質屬過渡性，假若適應不到香港的生活時，便可以回內地生活而不須被逼繼續與施虐者同住。 <i>(明愛向晴軒、香港工會聯合會)</i>	這建議涉及內地的戶籍制度問題。據我們了解，已移居香港、澳門或海外地方的內地居民可根據內地法律的規定，向內地有關當局申請恢復戶籍。現在內地有關當局會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有關申請。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112.	恢復支援新移民婦女的新移民專門服務，令新移民婦女得到適切服務。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	政府一直重視弱勢社群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服務需要，並透過不斷檢討及重整服務，希望能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更優質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服務。社署於二零零零年委託香港大學(港大)顧問團為家庭福利服務進行檢討，檢討的服務範疇包括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出版的檢討報告中，顧問認同過往的家庭服務因著新的家庭問題而發展新的服務，令資源投放出現分散和重疊的現象，並建議重組服務，組成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引入以社區為基礎的概念，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服務。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設有家庭資源組、家庭支援組及家庭輔導組，提供不同層面的介入和服務，包括偶到角、諮詢服務、家庭生活教育、小組支援、建立社區網絡、外展探訪、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輔導和轉介服務等。 因應檢討報告的建議，社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推行共 15 個為期兩年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根據港大顧問團所進行的評估研究顯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成效理想，而來港定居少於七年者亦佔新服務使用者總人數約百份之十二；在個別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來港定居少於七年的新服務使用者佔的比例更高達百份之三十。由此可見，不少新來港定居人士其實已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使用者。 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社署透過匯集資源及重新整合方式，重組全港所有的家庭服務中心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更方便及更有效的方式提供服務。有需要的家庭（包括新來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港定居人士家庭)可透過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在各區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取得全面而方便的服務。在服務重整後，全港有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分佈各區。 社署已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停止資助四間合約期滿有時限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至於另外四間接受恆常資助由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營辦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機構亦已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匯集有關資源，成立一間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署相信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一站式預防性、支援性以至補救性的服務，並在涵蓋面方面，分佈全港各區，相對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更容易網絡有需要的家庭(包括新移民婦女)，為他們提供更全面及更方面的服務。 然而，為了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及早認識社區資源，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在結束四間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後，仍會透過其設於入境事務處長沙灣辦事處的旅客服務處，安排職員接觸前往辦理証件的新來港定居人士，除了提供即時諮詢服務外，更會將願意接受福利機構服務的新來港定居人士資料轉交所屬的地區福利辦事處，以安排合適的服務單位跟進。 此外，非政府機構亦有申請其他的項目撥款，為有需要家庭(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家庭)推行多項服務計劃。現時，105 個由非政府機構承辦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中，不少以新來港人士為指定的主要服務對象，為他們提供技能訓練及就業輔導。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亦資助多個服務計劃，為新來港定居及其他有需要家庭安排義工服務及物質援助，提供職業培訓和就業機會，加強鄰里互助的網絡及建立社區資本。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113.	政府應在即將制訂的反種族歧視條例處理內地來港新移民受本地港人歧視問題。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	民政事務局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完成就禁止種族歧視的擬議法例進行的公眾諮詢。擬議法例將保障所有人免受種族歧視。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和任何在香港的人一樣，享有不受種族歧視的保障。 雖然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間中受到本港的華裔人士(佔本港大多數人口)歧視，但他們幾乎全都與本港的華裔人士屬同一種族，他們受到的歧視待遇並非基於種族，而是一種社會性歧視，因此不屬條例草案所擬涵蓋的範圍。
114.	政府應取消各項社會福利(公屋、綜援)居港七年申請條件，以確保新移民婦女得到應有人權保障。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	為平衡各方利益，當局現時的房屋政策是如住戶最少有一半成員居港滿七年，並符合其他有關規定，便可租住公屋。此外，社署亦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為有特別需要的人士提供體恤安置。 綜援計劃的「居港七年」的規定是人口政策專責小組所制定的人口政策的一部分，其原則是市民必須居港滿七年，才可享用大量公帑資助、不用供款的社會福利。訂定這個原則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在合理的基礎上提供由政府大量資助的社會服務。對未能符合居港規定但面對真正困難的綜援申請人(包括被虐配偶及其他有需要人士)，社署署長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行使酌情權，豁免他們的居港規定。
三十一、		
提供支援予被虐婦女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115.	政府必須在資源及服務上為被虐婦女提供足夠的支持，讓她們能重新為自己及兒女建立新的家庭及生活。這些支援須包括綜援、庇護中心、相關社會服務支援及法律保障，才能使被虐婦女在得到實質的支持下離開被虐困境。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政府一直有直接或資助非政府機構為被虐婦女按她們及其子女的需要提供不同的支援，包括綜援、庇護中心服務、法律援助、輔導、心理評估及治療、房屋援助(體恤安置)等。為加強家庭暴力受害人對自身權利的認識，社署計劃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推行一系列加強家庭暴力受害人對自身權利的認識的計劃，包括製作資源套、影像光碟、漫畫及小冊子等，向受害人介紹有關法律上提供的保障和各項支援服務，例如輔導、醫療、經濟、住屋和法律援助等。有關工作計劃文件，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舉行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並獲委員一致贊成。
116.	(a) 政府應增撥更多資源以提供完善的庇護中心服務，增加宿額；並發展被虐婦女離開庇護中心後的支援服務，協助被虐婦女早日開展新生活； (b) 政府應承認被虐婦女的住屋需要，確定「被虐婦女」的身份即有資格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無需同時接受「恩恤安置」資格的審核，並將「有條件租約計劃」的支援對象擴展至已辦妥離婚手續、沒有子女、沒有攜同子女或居港未夠七年的被虐婦女，此外社署及房署部門間應加強溝通，為「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執行政序訂立明確指引，主動向被虐婦女介紹有關計劃，並作出服務承諾，為協助被虐婦女解決住屋需要作出有效支援； (c) 房署應承擔分戶及調遷的責任，在被虐婦女申請離婚，提出分戶或調遷要求後即盡速處理，於短時間內完成安排，讓被虐婦女能早日安頓；及	(a) 目前四間婦女庇護中心共提供 162 個名額，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入住率為百分之九十三，故應可應付需求。在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社署增撥資源，讓婦女庇護中心增加社工人手，延長社工在非辦公時間的當值時段以加強對婦女庇護中心的專業支援及其他支援服務。維安中心於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交由非政府機構營辦時，會增加名額 10 個。而婦女在離開庇護中心後，均會有社工跟進其個案，因應她們的需要為她們提供適切的支援。 (b)&(c) 為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解決本身的住屋問題，政府提供各類房屋援助。詳情如下： (i) 一般而言，社署可向房屋署推薦有真正房屋需要並具備社會/健康理由及符合租住公共房屋資格的人士申請體恤安置。在體恤安置下，設有「有條件租約計劃」，讓正在等候離婚判令而無安身之所但要撫養子女的人士（包括被虐配偶）獲得居所。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有條件租約計劃的涵蓋範圍擴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d) 應從速檢討要居港七年才能申領綜援的制度，確保被虐婦女及其他有需要人士之基本生活及社交需要。 (新婦女協進會)	展至包括已提出離婚申請而沒有子女或沒有帶同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暴力受害人； (ii) 社署已在二零零二年，修訂審批體恤安置申請的指引，增加審批工作的靈活性，以幫助一些有需要的社羣(包括協助要撫養未成年子女的單親家長自力更生)；及 (iii) 社署亦會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向房屋署就調遷及分戶等事宜提供意見，以便房屋署作出考慮及安排。 (d) 綜援計劃的「居港七年」的規定是人口政策專責小組所制定的人口政策的一部分，其原則是市民必須居港滿七年，才可享受大量公帑資助、不用供款的社會福利。訂定這個原則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在合理的基礎上提供由政府大量資助的社會服務。對未能符合居港規定但面對真正困難的綜援申請人(包括被虐配偶及其他有需要人士)，社署署長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行使酌情權，豁免他們的居港規定。
117.	(a) 政府應為從事低薪工作的居民提供交通津貼補助；在交通服務方面，建議政府要求公共營運機構對天水圍的交通服務減價；並探討提高該區交通服務競爭的可行性，從而降低天水圍交通服務的價格； (b) 應嚴加監管外判工作，同時儘快立法訂立最低工資制度及推行時間表，並在個別低薪行業或崗位應獲優先處理，早日解決在職貧窮的現象；	(a) 天水圍現有各類型的公共交通服務，包括西鐵、輕鐵、輕鐵接駁巴士、專營巴士、專線小巴、的士及個別屋苑的居民巴士服務。各公共交通營辦商之間保持良性競爭，確保乘客有合理的選擇和足夠的交通服務來往區內及全港各區。 當局一直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其營運情況，盡可能調低收費水平或推出優惠措施，以減低市民的交通支出。在政府的鼓勵下，公共交通營辦商在提供優惠方面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c) 促請扶貧委員會正視本港日趨惡化的在職貧窮問題，對此儘快研究具體的扶貧政策；及 (d) 政府有關部門應加強對待業婦女的就業支援，提供更多元化的求職技巧和就業技巧訓練，以提高婦女的競爭力和自信心，協助她們早日就業，自力更生。香港工會聯合會支持僱員再培訓局於近日所提出的構思：擴大再培訓局的服務範圍至三十歲以下及中五程度學歷的失業人士，並因應市場需求，開設更多新的培訓課程，以協助失業人士重投勞動市場。 (香港工會聯合會)	有積極的回應。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今，公共交通營辦商推出了超過 80 項優惠措施，元朗／天水圍區的居民可受惠於其中約 20 項優惠。 各種優惠措施有助市民(特別是經常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減輕交通費負擔，例如四間巴士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於票價十五元或以上及十元或以上的巴士路線分別實施回程八折及回程九折的減價措施，有關措施會在三年後作檢討。 基於自由營商的精神及制度，減低票價或提供優惠與否，屬個別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商業決定。我們會繼續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在平衡其營運狀況和社會需要後，考慮調低收費或推出更多優惠措施，以助減輕市民的負擔。 (b) 為確保服務合約承辦商給予其僱用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不低於市場相關行業或職業的平均工資，政府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五月公布有關外判服務（建築服務除外）合約的標書評審強制性規定和服務合約的強制性工資規定。為有關服務合約招標時，採購部門必須遵照這些強制性規定。 政府在實施強制性工資的規定時，採用統計處所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或職業的每月平均工資，作為強制性工資的基準。投標者付予其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率，如低於招標時最新發表的《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率，則其投標建議將不會獲得考慮。 就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政府外判服務合約，勞工處會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加強有關《僱傭條例》的執法行動，並正草擬一款適用於這類政府外判服務的標準僱傭合約，藉此保障非技術工人應有的權益(包括承辦商在投標時向政府部門承諾支付予這些工人的每月工資)。 有關最低工資方面，政府會通過客觀分析和理性討論，尋求各界對應否訂立最低工資達成共識。同時當局也要充分評估各項措施實行起來對僱員是否真正有利，而不是適得其反。政府已將有關課題交由僱主、僱員和政府代表組成的勞工顧問委員會探討，委員會並已就此展開討論。我們會繼續持開放的態度，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 (c) 政府一直高度重視照顧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為他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支援，並透過經濟、就業、教育及培訓等措施，提供機會，以防預及紓緩貧窮。為進一步加強有關工作，政府在二零零五年初成立扶貧委員會，並集中檢視跨部門界別的工作，加強整合。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主持，職責範圍包括研究和了解貧困人士的需要；就防預貧窮、紓緩貧困和推動自力更生提出政策建議；以及鼓勵社會參與，界定政府、社會福利界及民間團體的角色，推動公私營機構合作和運用社會資本，以改善貧窮問題。有關扶貧委員會成立以來的工作進展，請參閱委員會的工作報告（下載網址：www.cop.gov.hk/b5/pdf/CoP%20Paper_2_2006(c).pdf） (d) 勞工處透過轄下十個就業中心，為求職者（包括婦女）提供免費的就業服務，並為他們提供就業資訊及輔導。該處亦經常進行特別推廣計劃，例如在大型公共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屋邨舉行求職廣場及展覽等，向求職者提供就業協助。 此外，職業訓練局和僱員再培訓局會繼續留意市場人力需求的發展，並因應需求為求職者和在職人士提供適切的培訓課程。政府亦會積極考慮擴大再培訓局服務範圍的建議。
118.	政府當局應擬定一份願意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師名單，並將該份名單分發予各警署、警方報案室及醫院，以協助受害人與願意為其提供緊急援助及法律意見的律師聯絡。 (香港律師會)	政府認為香港律師會的建議可行。考慮到願意提供有關服務的律師均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建議香港律師會協助諮詢其會員，以便擬備一份願意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緊急援助及法律意見的律師名單。
三十二、 為目睹或經歷家庭暴力的兒童提供支援		
119.	應重新檢討虐兒的釐訂準則，並為這些兒童提供心理評估，及編配應有的支援服務以助他們身心健康成長。 (群福婦女權益會)	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一直有為受虐兒童按他們的需要提供及安排各類適切的服務，包括輔導、法定保護、院舍照顧、心理評估及治療等。另一方面，社署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成立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代表，檢討「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檢討內容包括虐待兒童的定義及跨專業合作的模式。預計檢討會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完成。
三十三、 在各區建立跨界別行動小組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120.	警方和社會服務的支援是不夠的受害人還需要醫療、避難所、經濟支援、法律協助等，因此一個跨專業界別的行動小組便能發揮最具效率的作用，並且大大減低某一界別前線人員的工作壓力。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本港一直採用跨專業界合作的模式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除由社工任個案主管，統籌及協調各界別機構為受害人提供的服務外，於二零零五年首季開始，社署地區福利辦事處會召集地區聯絡小組，小組成員包括警方、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其他相關單位的代表，以就處理家庭暴力個案事宜加強協調及合作。
三十四、 設立 24 小時抗暴熱綫		
121.	政府應設立一條 24 小時的抗暴熱綫。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社署一向關注有需要人士或家庭的服務需要，並為他們提供協助。其中的熱線電話[包括社署熱線(2343 3355)及社署資助明愛提供的 24 小時向晴熱線(18288)]對象均為市民大眾，包括因種種原因而備受情緒困擾的人，目的是為他們提供一重要接觸點，使他們獲取各類福利服務的資訊，及尋求所需要的協助。 社署的熱線由社工接聽，時間為星期一至六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則為下午一時至十時。而熱線亦設有電話錄音，如因線路繁忙未能接通，市民可以選擇留言。在辦公時間內，社工會於不超過三十分鐘內致電回覆；在辦公時間以外，則會於下個工作天回覆。在上述時間以外來電的人士，亦可選擇按“0”字以接駁至有社工 24 小時接聽的明愛向晴軒(向晴軒)向晴熱線(18288)。 向晴熱線為社署資助的 24 小時熱線，主要為市民大眾提供情緒支援。正如社署熱線一樣，向晴熱線亦設有電話錄音，如因線路繁忙未能接通，市民可以選擇留言，社工會於不超過三十分鐘內回覆。如有需要，向晴熱線可即時安排身處危機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或需緩衝避靜的人士入住向晴軒。 對於需要即時協助處理的個案，包括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個案，熱線會作出特別處理。在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市民需舉報或要求協助處理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事件，可選擇按”6”字，即時將電話轉駁至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與該中心社工直接聯絡。市民亦可直接聯絡各區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醫務社會服務部的社工，所有這些單位均會回應市民的緊急服務要求(例如涉及虐待兒童或配偶、自殺、精神病緊急事故等個案)，並於必要時提供即時的外展和危機介入服務。此外，市民亦可尋求警方協助，而警方在有需要的時候，亦會即時轉介社工跟進。 在正常辦公時間後，如需要社工執行外展職務，社署、向晴熱線的社工及警務人員可因應個案需要，透過手提電話或傳呼機聯絡有關的專責當值外展隊伍處理個案。 由於現有的熱線及相關的服務已為面對暴力的人士提供即時支援，我們認為沒有需要設立一條專門的 24 小時抗暴熱線。
三十五、 政府施政應引入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		
122.	要求政府在施政的各個環節引入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並定期作出檢討。建議授權婦女事務委員會擔任中央統籌角色，要求各政府部門就執行法例和政策、與及服務之推行，定期提交性別審核報告，有助了解兩性現況之有效分析工具。婦女事務委員會及政府部門亦應按性別審核的結果進行分析，檢討現存法例、政策及服務是否同時適切兩性需要、有否造成兩性間	政府支持在制訂和推行政策／法例時顧及婦女需要和納入婦女觀點的原則。就此，我們採納了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並已落實一份檢視清單(即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作分析工具之用。我們亦擬備了一份提供指引的參考資料，夾附於檢視清單內，讓政府人員了解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並提供進行性別課題分析所需的背景資料。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資源分配的差異、有否強化傳統之性別分工、能否體現性別平權之原則等，並由有關政府部門作出相應之改善措施。 (新婦女協進會、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自二零零二年起，我們在19個政策範疇或計劃採用了檢視清單。我們現正計劃將檢視清單逐步推展至更多的政策範疇，並檢討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推行情況。
123.	政府應積極推行性別教育工作，把兩性平等的觀念納入正規教育中。以求達至社會意識形態的轉變，從根本改變性別角色定型以至兩性權力不平等的問題，遏止「基於性別」的家庭暴力問題惡性循環地不斷發生。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自二零零一年至今，政府已為超過 1 200 名來自不同職系的公務員提供與性別課題有關的培訓。參加者普遍認為培訓工作坊／座談會有助他們認識性別課題，內容饒有趣味，並且與工作有關。此外，所有政策局和部門已在內部各指派一名高層人員(大多是首長級人員)擔任「性別課題聯絡人」，為所屬局／部門擔任聯絡人和諮詢人。 此外，政府採納了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建議，繼續舉辦公眾教育活動和研討會。這些活動包括電視劇集，以及由婦女事務委員會和平等機會委員會合辦有關在大學防止性騷擾的論壇。
三十六、 為有重大家庭暴力事故發生的社區進行輔導		
124.	社區如發生重大家庭暴力事故，事後不同部門必須為區內居民或學校提供心理輔導。 (明愛向晴軒)	現時，社署的臨牀心理學家和社工或非政府機構的有關單位會為受嚴重家庭暴力事件影響的社區或學校安排嚴重事故事後解說會。如發現有個案需要進一步協助，會在解說會後轉介適合的專業人員處理。

項碼	建議內容（提出建議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三十七、 制定全面家庭政策		
125.	一直以來香港對社會問題比較回應式及比較重視服務的政策。香港必須馬上制定全面的家庭政策，並設立有效的社區規劃機制。 <i>(防止虐待兒童會)</i>	我們認為一個充滿關懷與愛的家庭是培育兒童成長的最佳環境組成社會的主要部份，發揮有效功能和負責任的家庭能提供一個親切的環境，使兒童及家庭成員獲得照顧、支持 and 安全感。家庭亦可以幫助培育兒童成為社會上健康及有責任感的一員。故此，我們的政策是致力發展全面的福利服務，透過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性服務，以照顧家庭的需要。
三十八、 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126.	為了使兒童的全人安全成長，健康發展，成為負責的公民，放棄暴力行為，政府應當馬上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落實對兒童無歧視的承諾。在社會政策討論和落實前，作出對兒童影響的評估。 <i>(防止虐待兒童會)</i>	兒童福利涵蓋多個政府範疇，由多個不同的決策局負責。這些決策局由各個委員會和非政府機構提供協助，進行規劃和決策工作。如某個範疇屬於跨局的職責，現有的安排可讓有關決策局之間作出協調和統籌。在香港所有的相關決策中，不論涉及立法建議或政策，保護兒童及「兒童最大利益」的理念均為必要的考慮因素，必然會得到照顧和重視。具體的法律條文處理公約的不同環節。至於法例的影響和政策的執行，則由立法會、申訴專員和新聞界作出監察，而相關的決策局亦會予以檢討。現行安排較有彈性，可對不斷轉變的情況和公眾的關注迅速回應。